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受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制作。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南大光电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南大光电及其交易对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的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南大光电及交易对方提供。南大光电及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南大光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南大光电的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南大光电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和文件全文。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目录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1
二、募集配套资金.....	13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5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6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36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9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0
一、基本情况.....	50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5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7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57
七、本次交易导致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8
二、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60
三、交易对方穿透披露的合计人数.....	61
四、交易对方存续期限.....	61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61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1
七、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持有人股东适格性情况.....	61
八、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2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2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62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65
四、标的公司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6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66
六、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72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89
九、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 让前置条件.....	90
十、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90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90
十二、标的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9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9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96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3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103
二、全椒南大评估介绍.....	103
三、全椒南大评估情况.....	108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分析意见.....	132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性意见.....	136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3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3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47
三、《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49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7
一、基本假设.....	15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7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67
四、对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168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6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经营业绩和公司治理机制影响分析.....	174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175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76
九、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176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177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178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78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8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公司、南大光电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椒南大	指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全椒南大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
南晟壹号	指	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南晟壹号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南大光电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南大光电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南大光电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全椒南大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671 号《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南大光电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670 号《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全椒南大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092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是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全部期间

南大半导体	指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南大光电全资子公司
苏州南大	指	南大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南大光电全资子公司
淄博南大	指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南大光电直接持股 72.83% 的控股子公司
乌兰察布南大	指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南大光电直接持股 70.00% 的控股子公司
奥盖尼克材料	指	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南大光电直接持股 63.87% 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南大	指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南大光电直接持股 58.53% 的控股子公司
科源芯氟	指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南大光电间接持股 73.10% 的控股公司
上海艾格姆	指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南大光电直接持股 50.00% 的合营公司
Bertram S.A.	指	与南大光电同为上海艾格姆的合营方，是一家根据卢森堡公国法律合法组织并存续的公司
丹百利	指	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正帆科技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96.SH）
金宏气体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06.SH）
华特气体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268.SH）
雅克科技	指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09.SZ）
昊华科技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78.SH）
中船特气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146.SH）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SH）及其控制的公司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03.SH）及其控制的公司
乾照光电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02.SZ）及其控制的公司
凯迅光电	指	南昌凯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集团	指	德国林德集团（Linde Group），全球领先的工业气体和工程公司之一，是工业气体、工艺与特种气体的全球领先供应商
法国液化空气	指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Air Liquide），是世界上最大的工业气体和医疗气体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德州仪器	指	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一家全球化半导体设计与制造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盛评估	指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MO源	指	高纯金属有机源（亦称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是制备 LED、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相变存储器、半导体激光器、射频集成电路芯片等的核心原材料，在半导体照明、信息通讯、航天等领域有极重要的作用
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特气	指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发光二极管、太阳能电池等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关键性化工材料之一，被广泛的应用于清洗、刻蚀、成膜、掺杂等工艺
高纯砷烷、磷烷	指	氢类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均为大规模集成电路制备中的主要支撑材料之一，同时也广泛应用于发光二极管、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移动通信、汽车导航、航空航天、军事工业等方面
安全源	指	安全气体源，即使用安全负压包装技术的气体产品，能够在保持储气量不变的情况下维持气体钢瓶内压力在一个大气压以下，更好防止气体泄露带来的安全风险
ARC	指	ARC 机械式离子注入源产品，为新一代安全源产品，具备高压储存、负压输出的功能。“ARC”系该产品商标名称
前驱体	指	携带有目标元素，呈气态、易挥发液态或固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半导体前驱体是 ALD 和 CVD 薄膜沉积工艺的核心材料，是用于形成符合半导体制造要求的各类薄膜层的核心原材料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5N、6N、7N	指	气体纯度的表示方法,“N”的数目表示纯度百分数中“9”的个数,如 7N 即气体纯度 99.99999%
国家“02专项”	指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项目
离子注入	指	把掺杂剂的离子引入固体中的一种材料改性方法,是芯片制造中的一个重要工序
刻蚀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从硅片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
化学气相沉积	指	利用含有薄膜元素的一种或几种气相化合物或单质、在衬底表面上进行化学反应生成薄膜的方法
LPCVD	指	低压化学气相沉积法,广泛用于氧化硅、氮化物、多晶硅沉积
PECVD	指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
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
掺杂工艺	指	将可控数量的所需杂质掺入晶圆的特定区域内,从而改变半导体的电学性能
LED	指	发光二极管,用半导体材料制备的固体发光器件,其原理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特性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
Mini LED	指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ni-LED 是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微米之间的 LED 器件
Micro LED	指	微型 LED,是将 LED 结构设计进行薄膜化、微小化、阵列化,其尺寸仅在 1~10 微米等级左右
光刻胶	指	又称光致抗蚀剂,是一种对光敏感的混合液体,可以通过光化学反应,经曝光、显影等光刻工序将所需要的微细图形从光罩(掩模版)转移到待加工基片上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晟壹号购买其持有的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本次交易前，全椒南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全椒南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93.3325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3,111,751 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3,651.85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	
	主营业务	磷烷、砷烷等高纯电子特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全椒南大	2023年5月31日	收益法	143,000.00	220.18%	16.5398%	23,651.85	/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1	南晟壹号	全椒南大16.5398%股权	13,008.5175	4,634,313	10,643.3325	23,651.8500

(四) 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发行价格	28.07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4,634,313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除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南晟壹号承诺: 1、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 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锁定, 即如全椒南大全部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或当期业绩补偿(须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 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取得的股份锁定, 具体安排如下: (1) 2023 年度: 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本企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期不得解锁; (2) 2024 年度: 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4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		

	如有)中的 47%解除锁定; (3) 2025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5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53%解除锁定。
--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11,193.3325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643.3325	95.09%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550.0000	4.91%
	合计	11,193.3325	100.0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63,111,751 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先进电子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分为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个板块。公司电子特气板块主要包括氢类电子特气产品和含氟电子特气产品,全椒南大为公司氢类电子特气的主要生产、销售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将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全椒南大 100.00%的股权，上市公司在全椒南大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中审亚太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530,947.78	530,947.78	-	531,507.71	531,507.71	-
总负债	257,029.94	267,673.27	4.14%	268,023.13	278,666.46	3.97%
所有者权益	273,917.84	263,274.51	-3.89%	263,484.58	252,841.25	-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590.73	218,334.59	-1.47%	211,781.31	209,580.00	-1.04%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761.47	66,761.47	-	158,123.07	158,123.07	-
利润总额	16,271.46	16,271.46	-	27,775.58	27,775.58	-
净利润	14,616.09	14,616.09	-	25,478.39	25,478.3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0.13	12,967.35	13.15%	18,675.28	21,300.17	14.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4	13.15%	0.34	0.39	14.06%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后，全椒南大的事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股东，本次交易将增强全椒南大与上市公司战略利益的深度绑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43,705,838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沈洁	56,136,136	10.32%	56,136,136	10.24%
2	张兴国	35,906,520	6.60%	35,906,520	6.55%
3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138,600	4.81%	26,138,600	4.77%
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30,352	2.58%	14,030,352	2.56%
5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4,315	2.07%	11,274,315	2.06%
6	孙祥祯	5,966,718	1.10%	5,966,718	1.09%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00,706	1.01%	5,500,706	1.00%
8	南晟壹号	-	-	4,634,313	0.85%
9	焦宇	3,240,808	0.60%	3,240,808	0.59%
10	张建富	3,021,820	0.56%	3,021,820	0.55%
总股本		543,705,838	100.00%	548,340,151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南晟壹号内部决策同意；
- 3、本次交易草案已经南晟壹号内部决策同意；
- 4、本次交易预案已获得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本次交易草案已获得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6、交易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洁、张兴国及沈洁一致行动人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本次重组出具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承诺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将适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根据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全椒南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因历次对南晟壹号合伙人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期间内，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下同）分别不低于 12,973.88 万元、14,530.75 万元、16,274.44 万元（均含本数）。

如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全椒南大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任一单独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专项审计意见》出具后的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

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

（六）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南大光电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4	13.15%	0.34	0.39	14.06%

根据《南大光电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未被摊薄。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存在可

能被摊薄的风险。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通过战略深度绑定，促进各方利益协同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的事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全椒南大的事业合伙人团队能够与公司更好地建立稳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增强团队与上市公司战略利益的深度绑定，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能够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拟购买资产的评估风险、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62.60 万元，评估值为 143,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98,337.40 万元，增值率为 220.18%。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算所购买资产价值后存在减值额的，交易对方应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如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全椒南大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专项审计意见》出具后的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预测为依据，已经标的公司及交易双方充分论证。尽管如此，如遇宏观经济剧烈波动、行业投资规模缩减、重大社会公众危害等不利因素冲击，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

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预期，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进步替代及研发失败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技术的不断革新和新生产工艺的出现，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对标的公司产业终端产品的替代产品或由于技术进步导致标的公司的生产工艺被替代，使得标的公司现有或正在研发的电子特气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从而造成对公司产品的冲击。标的公司将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增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性能。但若标的公司确定的研发方向与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存在较大的差异，或未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导致公司的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和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满足行业和客户变化的需求，进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不断投入的研发成本无法及时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在氢类电子特气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产能优势，但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实现技术迭代、产能扩产，未来行业竞争状态将有所加剧。近年来，国产电子特气供应商如正帆科技等均在扩大产能以应对下游 LED、半导体厂商不断增长的需求，未来电子特气领域在市场空间加大的同时必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不排除由于供给端集中扩产出现短期内供过于求的情况。因此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高且增长较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3%、38.92%和 51.49%。全椒南大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账款，同时应收外部客户的账款规模也在增加。随着全椒南大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应收账款金额仍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全椒南大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金额将占用全椒南大的营运资金，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全椒南大主要客户的

回款期限、回款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标的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74%、57.02%和 60.31%，整体较高且呈现稳步提升趋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部分电子特气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未来全椒南大综合毛利率仍存在下滑风险，一方面，磷烷、砷烷等电子特气行业近年来竞争加剧，且下游大客户议价能力强，未来销售价格具备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销售价格的下降和成本的上升将导致标的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因此，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相对领先的技术实力，不能向客户提供具备高纯度、高质量的产品，标的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滑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磷烷、砷烷等电子特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砷烷等电子特气产品具有易燃、易爆、剧毒的特性。因此，产品生产流程中涉及到的各种物理和化学反应均对安全管理和操作要求较高。如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中未能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不能有效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则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促进产业发展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推动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旨在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明确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是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措施。

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工具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做大。

2、半导体材料行业战略地位显著，电子特气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先后推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对集成电路及半导体材料等配套产业链的发展予以重点推动支持，电子特气亦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云计算、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大幅增加了芯片、LED等硬件的需求，上述产业作为战略发展的支柱产业，从设备到原材料等方面均深受国际巨头“卡脖子”的影响，自主可控的国产化替代发展之路势在必行。进一步提升电子特气国产化替代水平，促进电子特气企业发展，是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电子特气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电子特气领域已具备领先优势，深化业务布局正当其时

电子特气是集成电路、半导体照明、光伏等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主要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公司承接了国家“02 专项”——高纯电子气体（砷烷、磷烷）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16 年起形成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砷烷、磷烷产业化能力，成功打破国际巨头的垄断，在半导体产业的关键材料领域实现国产化。全椒南大作为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主体，在致力于成为该行业领导者的同时，已在积极探索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升级产品应用于光伏领域、核电领域以及生物医疗领域等方向，扩大应用范围以及公司影响力。

公司在电子特气领域已取得一定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对子公司的权益纽带，加强电子特气这一业务领域的资源导入、提高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决策效率，为公司继续在电子特气领域的研发升级、产线扩张、应用拓展等打好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做优做强电子特气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全椒南大为公司电子特气业务板块中氢类电子特气产品的主要生产、销售主体之一。全椒南大研发、生产的高纯磷烷、砷烷已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和垄断，并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全椒南大的在研新产品正在逐步打入光伏领域、核电领域以及生物医疗领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公司电子特气业务板块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亟需上市公司从集团层面进行更深入的全方位资源配置。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全椒南大少数股权，实现对全椒南大 100%持股，有利于更好地在集团层面调配电子特气业务所需的资源，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益，做优做强公司电子特气业务，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围绕上市公司核心主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凝聚核心业务，强化在电子特气领域的领军地位。

2、增厚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全椒南大系上市公司持股 83.46%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全椒南大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全椒南大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25,671.35 万元、37,255.18 万元、44,662.6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373.99 万元、11,583.82 万元、7,068.15 万元。

上市公司收购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全椒南大少数股权，将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落实公司事业合伙人制度，深度绑定核心员工

全椒南大创立初期，为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保证国家“02 专项”——高纯电子气体（砷烷、磷烷）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获得全椒南大后续发展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管理能力、市场资源等，向相关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实施了股权激励，落实了事业合伙人机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激励方案已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并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的事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股东。本次交易将增强全椒南大与上市公司战略利益的深度绑定，是公司事业合伙人机制建设的重要一环。

通过本次交易，全椒南大的事业合伙人团队能够与公司更好地建立稳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团队能够长期绑定公司，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能够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晟壹号购买其持有的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本次交易前，全椒南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全椒南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盛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中盛评估出具的《全椒南大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09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交易作价 23,651.85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93.3325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3,111,751 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南晟壹号。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南大光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35.2437	28.1950
前 60 个交易日	36.4441	29.1553
前 120 个交易日	35.0821	28.0657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8.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5、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盛评估出具的《全椒南大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09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62.60 万元，评估值为 14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盛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全椒南大 16.5398% 股权交易作价 23,651.8500 万元。

6、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晟壹号持有的全椒南大 16.5398% 股权，交易作价为 23,651.8500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的 55% 即 13,008.517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45% 即 10,643.3325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

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为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 (股)	
南晟壹号	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	23,651.8500	13,008.5175	4,634,313	10,643.3325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南晟壹号承诺：

（1）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锁定，即如全椒南大全部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或当期业绩补偿（须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取得的股份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①2023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本企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期不得解锁；

②2024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4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47%解除锁定；

③2025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5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53%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晟壹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亦应分别遵守前述承诺。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南晟壹号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全椒南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南晟壹号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其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测算基准

补偿义务人承诺，全椒南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因历次对南晟壹号合伙人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期间内，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下同）分别不低于 12,973.88 万元、14,530.75 万元、16,274.44 万元（均含本数）。

（2）业绩补偿原则

如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全椒南大在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专项审计意见》出具后的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

目标公司在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并经《专项审计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利润数低于该业绩承诺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有补偿义务的当年需完成补偿。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总额；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如补偿义务人所持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计算方法

如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则在全椒南大相应未达到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年度的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全椒南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全椒南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优先以因本次交易所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并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如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4) 业绩补偿实施方式

如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在全椒南大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上市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书面回复,并协助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持有并应补偿股份数量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在收到补偿义务人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就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全椒南大相应年度的审

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上市公司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5）减值补偿

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款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额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可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6）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达到如下条件，则上市公司同意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对全椒南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43,779.07 万元且不超过 50,598.14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目标公司将超出 43,779.07 万元的 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50,598.14 万元且不超过 60,085.29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目标公司将超出 50,598.14 万元的 25%作为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60,085.29 万元且不超过 70,707.66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目标公司将超出 60,085.29 万元的 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70,707.66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目标公司将超出 70,707.66 万元的 35%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全椒南大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椒南大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该等奖励的分配对象并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前述奖励分配方案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目标公司实施。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93.3325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3,111,751 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93.3325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643.3325
2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550.0000
合计		11,193.33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南大光电董事、总经理王陆平先生和南大光电董事、副总经理许从应先生系本次交易对方南晟壹号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南大光电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涉及交易的标的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 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累计计算依据（A）	50,938.45	50,938.45	29,842.03
上市公司（B）	530,947.78	273,917.84	158,123.07

项目	资产总额/ 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 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财务指标占比（A/B）	9.59%	18.60%	18.87%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否	否	否

注：上市公司拟向宋学章、青岛飞源化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淄博南大 27.1732%的股权，该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该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时，已将其纳入上述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先进电子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分为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个板块。公司电子特气板块主要包括氢类电子特气产品和含氟电子特气产品，全椒南大为公司氢类电子特气的主要生产、销售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将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全椒南大 100.00%的股权，上市公司在全椒南大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中审亚太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530,947.78	530,947.78	-	531,507.71	531,507.71	-
总负债	257,029.94	267,673.27	4.14%	268,023.13	278,666.46	3.97%
所有者权益	273,917.84	263,274.51	-3.89%	263,484.58	252,841.25	-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590.73	218,334.59	-1.47%	211,781.31	209,580.00	-1.04%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761.47	66,761.47	-	158,123.07	158,123.07	-
利润总额	16,271.46	16,271.46	-	27,775.58	27,775.58	-
净利润	14,616.09	14,616.09	-	25,478.39	25,478.3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0.13	12,967.35	13.15%	18,675.28	21,300.17	14.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4	13.15%	0.34	0.39	14.06%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后，全椒南大的事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股东，本次交易将增强全椒南大与上市公司战略利益的深度绑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43,705,838 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沈洁	56,136,136	10.32%	56,136,136	10.24%
2	张兴国	35,906,520	6.60%	35,906,520	6.55%
3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138,600	4.81%	26,138,600	4.77%
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30,352	2.58%	14,030,352	2.56%
5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4,315	2.07%	11,274,315	2.0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孙祥祯	5,966,718	1.10%	5,966,718	1.09%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00,706	1.01%	5,500,706	1.00%
8	南晟壹号	-	-	4,634,313	0.85%
9	焦宇	3,240,808	0.60%	3,240,808	0.59%
10	张建富	3,021,820	0.56%	3,021,820	0.55%
总股本		543,705,838	100.00%	548,340,151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南晟壹号内部决策同意；
- 3、本次交易草案已经南晟壹号内部决策同意；
- 4、本次交易预案已获得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本次交易草案已获得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6、交易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备案、许可、批准或核准（如需）。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本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且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全体董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 薄即期回报填补 措施得以切实履 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持股5%以 上股东及 其一致行 动人	关于所提供资 料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 的承诺函	1、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承诺人的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且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1、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承诺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交易双方接触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3、上市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4、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	1、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2、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按公允价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若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将由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对上市公司未来遭受的损失、损害或开支予以全额赔偿，且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 以上承诺在本企业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与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1、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已依照《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3、本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权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5、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6、本企业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本企业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锁定，即如全椒南大全部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或当期业绩补偿（须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取得的股份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1）2023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3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本企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期不得解锁； （2）2024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4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10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47%解除锁定； （3）2025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5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10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53%解除锁定。 4、本次发行完成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亦应分别遵守前述承诺； 5、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本企业本着诚实信用及促进本次交易完成的原则，竭尽最大努力与上市公司协商达成最终限售安排；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当时有效的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且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企业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3、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Jiangsu Nata Opto-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股本数额（股）	543,705,838
法定代表人	冯剑松
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上市日期	2012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4448484T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股票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346
股票简称	南大光电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生产地址在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南大光电系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2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投资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财置业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公司”）、南京大学和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资产公司”）5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其中：南京大学以其所持有的MO源专有技术（指南京大学截止评估基准日，在三甲基镓、三甲基铟、三甲基铝和二茂镁四个品种中所形成的技术资料、生产流程、工艺经验和诀窍，其范围包括产品自原料至产成品的所有生产环节含包装技术、检测技术等）按评估值作价747.71万元及货币资金2.29万元作为出资，园区投资公司、苏财置业公司、

科技发展公司、中合资产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475.00 万元、125.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作为出资。

南京大学投入南大光电的 MO 源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南京大学 MO 源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书》（苏仁评报字【2000】第 079 号）评定，于评估基准日（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47.71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 2000 年 12 月 12 日以《对南京大学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735 号）审核确认。

2011 年 1 月 27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专有技术出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原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选用适当，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有关规范；评估程序基本符合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要求和操作规范；选用的评估参数基本合适；评估报告已将重大问题进行适当披露；评估报告反映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2000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财政厅以《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办【2000】197 号），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南大光电，同意南京大学投入南大光电的四个 MO 源产品的知识产权经资产评估后的结果，按 1: 1 的比例折成股本，同意南大光电股权设置方案，其中南京大学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其他发起人所持股份为法人股。

2000 年 12 月 26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股东投入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752.29 万元，无形资产 747.71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200001105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和股份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园区投资公司	1,475.00	货币资金	59.00
2	南京大学	750.00	无形资产、货币资金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苏财置业公司	125.00	货币资金	5.00
4	科技发展公司	100.00	货币资金	4.00
5	中合资产公司	50.00	货币资金	2.00
合计		2,500.00	/	100.00

（二）发行 A 股并上市

2012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5 号”），核准南大光电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70,000 股新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82,9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95.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66.90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1,257.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76,909.90 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 50,270,000 股，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3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0,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270,000 股增至 100,540,000 股。

2013 年 6 月，公司实施并登记完毕了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0,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0,540,000 股增至 160,864,000 股。

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并登记完毕了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0,8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0,864,000 股增至 273,468,800 股。

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并登记完毕了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19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66,844,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3,468,800 股增至 406,890,845 股。

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并登记完毕了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21 年 10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 号），核准南大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14,437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3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065.1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234.90 万元，新增股本 1,529.06 万元，余额 58,705.8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增加至 422,181,441 股。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24448484T。

6、2022 年 4 月，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确定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另行决策。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624,7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25%。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7 月 3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51 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的 1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扣除用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2,300,000 股，及用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 3,924,710 股。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从 422,181,441 股减少至 418,256,731 股。

7、2022 年 5 月，实施权益分派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0 股后的 418,256,7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由 418,256,731 股增至 543,733,750 股。

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并登记完毕了权益分派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8、2022 年 11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 号）同意注册，南大光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8,797.95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

9、2023 年 1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来源相关审议事项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三）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6、2022 年 4 月，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3 年 1 月，公司实施并登记完毕了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项，并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3,733,750 股变更为 543,702,550 股。

10、2023 年 6 月，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电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电转债”共计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 3,28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43,702,550 股变更为 543,705,838 股。

综上，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事宜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2、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施累积投票制，公司任何股东单独均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在董事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基于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控制公司的董事会，进而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始终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从事先进电子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LED、第三代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激光器的生产制造。公司产品分为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个板块。凭借领先的生产技术、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及优秀的团队管理方式，公司已经在多个领域内打破国外长期技术垄断的局面，并逐步扩展海外市场。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至 2023 年 5 月，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1-5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530,947.78	531,507.71	415,47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590.73	211,781.31	191,695.67
营业收入	66,761.47	158,123.07	98,44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0.13	18,675.28	13,62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0.26

注：2023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调整，下同。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导致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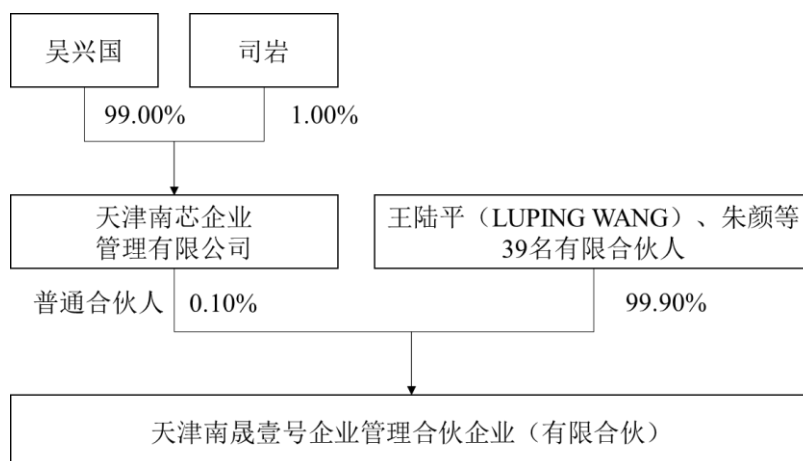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兴国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天齐国际大厦1号楼2315（天津丰合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JP558U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100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22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



（三）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2	有限合伙人	王陆平（LUPING WANG）	53,972.78	53.92%
3	有限合伙人	朱颜	16,438.35	16.42%
4	有限合伙人	王仕华	5,808.21	5.80%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有限合伙人	许从应（CHONGYING XU）	5,698.63	5.69%
6	有限合伙人	王智	1,917.80	1.92%
7	有限合伙人	陶伟	1,917.80	1.92%
8	有限合伙人	孙建	1,917.80	1.92%
9	有限合伙人	窦本智	986.30	0.99%
10	有限合伙人	计敏	986.30	0.99%
11	有限合伙人	王萍	986.30	0.99%
12	有限合伙人	刘立伟	986.30	0.99%
13	有限合伙人	茅炳荣	821.91	0.82%
14	有限合伙人	孙明璐	657.53	0.66%
15	有限合伙人	蔡岩馨	547.94	0.55%
16	有限合伙人	祝晓梅	547.94	0.55%
17	有限合伙人	张弘	547.94	0.55%
18	有限合伙人	朱敏华	438.35	0.44%
19	有限合伙人	CHANG LEON L	438.35	0.44%
20	有限合伙人	张鹏	328.76	0.33%
21	有限合伙人	王理想	328.76	0.33%
22	有限合伙人	孙小波	328.76	0.33%
23	有限合伙人	马潇	328.76	0.33%
24	有限合伙人	吴兴国	328.76	0.33%
25	有限合伙人	郭颜杰	273.97	0.27%
26	有限合伙人	周静	164.38	0.16%
27	有限合伙人	姚玲	164.38	0.16%
28	有限合伙人	鲁开城	164.38	0.16%
29	有限合伙人	许燕	164.38	0.16%
30	有限合伙人	李雪	164.38	0.16%
31	有限合伙人	张磊	164.38	0.16%
32	有限合伙人	刘欢	164.38	0.16%
33	有限合伙人	高军	164.38	0.16%
34	有限合伙人	葛俊	164.38	0.16%
35	有限合伙人	王军	164.38	0.16%
36	有限合伙人	施军民	164.38	0.16%
37	有限合伙人	周丹	164.38	0.16%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8	有限合伙人	周犇	164.38	0.16%
39	有限合伙人	王党芹	164.38	0.16%
40	有限合伙人	陆倩倩	164.38	0.16%
合计			100,100.00	100.0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南晟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兴国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燕赵大厦1-1702-A-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WT2A0P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兴国	9.90	99.00
2	司岩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南晟壹号的合伙人包括 1 名法人（普通合伙人）和 39 名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上市公司员工，有限合伙人均均为上市公司或全椒南大员工。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新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穿透披露的合计人数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南晟壹号上层合伙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共有 40 人，未超过 200 人，标的资产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持股处理等的相关要求。

四、交易对方存续期限

本次交易对方南晟壹号的合伙期限为长期，可以满足其针对本次交易承诺的锁定期要求。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持有人股东适格性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南晟壹号的自然人合伙人、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退（离）休国家干部、现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等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南晟壹号持有的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全椒南大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陆平（LUPING WANG）
标的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686-6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0836837151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1,034.0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创业空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3 年 11 月，设立

标的公司系南大光电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3）18007 号），全椒南大已收到股东南大光电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全部资本金。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全椒南大取得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全椒南大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411240000326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大光电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二）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11日，全椒南大东大同意南大光电以现金 6,534.02 万元对全椒南大进行增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8,534.02 万元。

2014年8月26日，全椒南大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41124000032665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大光电	8,534.02	8,534.02	100.0000
合计		8,534.02	8,534.02	100.0000

（三）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20日，全椒南大东大同意丹百利以无形资产“磷烷、砷烷的化学合成技术”等 8 项非专利技术及“超纯砷烷的分析装置”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价 2,500.00 万元对全椒南大进行增资。根据《“磷烷、砷烷的化学合成技术” 8 项非专利技术及“超纯砷烷的分析装置”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H1001 号），前述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604.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对价合理。本次增资完成后，全椒南大注册资本由 8,534.02 万元增加至 11,034.02 万元。

2015年1月21日，全椒南大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41124000032665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大光电	8,534.02	8,534.02	77.3428
2	丹百利	2,500.00	2,500.00	22.6572
合计		11,034.02	11,034.02	100.0000

（四）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8 日，全椒南大召开股东会，同意丹百利将其持有的全椒南大 22.65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南晟壹号，南大光电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4 月 28 日，丹百利与南晟壹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百利将前述股权以 5,816.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晟壹号。转让价格系全椒南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价值。

2022 年 12 月 7 日，全椒南大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大光电	8,534.02	8,534.02	77.3428
2	南晟壹号	2,500.00	2,500.00	22.6572
合计		11,034.02	11,034.02	100.0000

（五）202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24 日，全椒南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南晟壹号将其持有全椒南大 6.11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5.00 万元）无偿转让给南大光电。

2023 年 4 月 26 日，南大光电与南晟壹号签订了《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南晟壹号将前述股权无偿转让给南大光电。

2023 年 5 月 5 日，全椒南大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大光电	9,209.02	9,209.02	83.4602
2	南晟壹号	1,825.00	1,825.00	16.5398
合计		11,034.02	11,034.02	100.0000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全椒南大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增减资、改制。除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之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交易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存在两次股权转让。2022 年 4 月，丹百利向南晟壹号转让全椒南大 22.6572% 股权；2023 年 4 月，南晟壹号向南大光电转让全椒南大 6.1174% 的股权。两次交易系 2014 年全椒南大通过定向增资扩股的方式向相关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的延续，均未进行评估，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事项	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估值方法	估值差异说明
1	丹百利向南晟壹号转让全椒南大 22.6572% 股权	-	-	25,671.35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该次股权转让仅为直接持股主体的变更，非市场化交易，实际持有股份的人员仍为许从应及王陆平，且持股比例不变。丹百利和南晟壹号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南晟壹号将继续履行丹百利增资公司时产生的与股权激励相关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最终确定转让价格参照标的公司账面价值。
2	南晟壹号向南大光电转让全椒南大 6.1174% 的股权	-	-	无偿转让	-	根据激励方案中对于团队业绩考核的要求，如未按时完成业绩考核指标，未解锁的股权激励份额应无偿划转给南大光电
3	本次重组	2023 年 5 月 31 日	44,662.60	143,000.00	收益法	-

综上，近三年交易估值与本次标的公司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标的公司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全椒南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大光电	83.4602%
2	南晟壹号	16.5398%
合计		100.0000%

上市公司持有全椒南大 83.4602%股权，为全椒南大的控股股东。由于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或接近 30%的情形，且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控制公司的董事会进而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椒南大亦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全椒南大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全椒南大独立性的协议或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其他安排。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全椒南大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671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全椒南大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32.85	5.70%
应收票据	1,567.24	2.95%
应收账款	21,130.78	39.74%
应收款项融资	467.39	0.88%
预付款项	817.75	1.54%
其他应收款	137.81	0.26%

项目	金额	比例
存货	13,832.04	26.01%
其他流动资产	50.79	0.10%
流动资产合计	41,036.66	77.18%
固定资产	10,108.49	19.01%
在建工程	125.14	0.24%
无形资产	1,067.29	2.01%
长期待摊费用	203.76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54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61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4.83	22.82%
资产总计	53,171.49	100.00%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全椒南大资产总额为 53,171.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74%、26.01%；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0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全椒南大拥有房屋建筑物合计 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751.90 平方米，主要房屋建筑物均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6 号	全椒南大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全路皖投水岸星城 1 幢 1 单元 102 室	住宅	302.03	无
2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7 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全路皖投水岸星城 1 幢 1 单元 101 室	住宅	302.03	无
3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 686-688 号	工业	11,877.84	无

除上述房屋建筑外，全椒南大尚有一处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	-----	------------------------	----

1	全椒南大	270.00	中控室
---	------	--------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该等房产已完成图纸测绘，预计办理证照不存在障碍。该房产系全椒南大中控室，房产面积占比较小，暂未取得该建筑房产证预计不会对全椒南大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全椒南大拥有土地使用权合计 3 宗，面积合计 89,549.10 平方米，均已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全椒南大	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 686-688 号	工业用地	2064 年 7 月 19 日	88,948.00	无
2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6 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全路皖投水岸星城 1 幢 1 单元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6 年 12 月 28 日	300.55	无
3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7 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全路皖投水岸星城 1 幢 1 单元 101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6 年 12 月 28 日	300.55	无

4、注册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全椒南大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4 个，均为标的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全椒南大	62816317	1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			68189546	1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3			62816279	1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4			21566682	1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5、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全椒南大合计拥有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8 项。除 4 项为丹百利受让取得外，其余专利均为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及南大光电、苏州南大、南大半导体共同原始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全椒南大、南大光电	高纯安全气体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580359.6	2016.01.06	20 年	受让取得	质押 ¹
2		基于中心切割的双柱分离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902464.X	2022.01.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安全气体源钢瓶	实用新型	ZL201320733047.X	2014.05.2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4		超纯砷烷的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31174.6	2014.05.28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		多通道低干扰气体质谱分析自动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94017.3	2020.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应用于高纯特种气体钢瓶钝化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79292.5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应用于高纯气体的压力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80810.2	2022.0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全椒南大、南大光电、苏州南大	一种高纯磷烷中杂质的光谱分析检测装置及其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208306.2	2022.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全椒南大、南大光电、南大半导体	全自动熏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831081.2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全椒南大	超纯砷烷的分析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580498.9	2015.04.15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11		一种高纯特种气体的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01117.3	2019.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高纯特种气体的置换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301172.2	2019.04.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移动式真空泵真空度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496.6	2020.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气体钢瓶应急处理罐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499.X	2020.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阀门连接口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65368.5	2020.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前驱体储罐进料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92102.3	2020.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釜残水解处理装置及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921893290.1	2020.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釜残转移和分解吨桶盖	实用新型	ZL201921892016.2	2020.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废气吸收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93284.6	2020.09.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负压型微量水分分析仪防倒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56272.5	2021.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液体原料自动补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80324.9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一种用于密封罐体的定深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58298.7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空气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67565.7	2022.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提高纯水电阻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67424.5	2022.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用于气瓶泄漏的应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58237.0	2022.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尾气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54080.5	2022.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混合气自动充装及气源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80593.3	2023.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气瓶清洗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932122.7	2023.03.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移动式危化品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82295.8	2023.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钢瓶生产用气密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31030.7	2023.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硫酸加液至高液位自动停止补酸的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19557.0	2023.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应用于混合气定量充装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53525.7	2023.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2021 年 11 月 10 日，南大光电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禾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将“高纯安全气体源的制备方法”等 6 项专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给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实施，使用费为 6,300 万元，并将该等专利质押给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质押登记号为 Y2021320010476。同日，南大光电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第二次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将前述专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南大光电实施，许可期限两年，使用费为 6,623.10 万元。因此，“高纯安全气体源的制备方法”专利质押给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系融资租赁的担保方式，不影响全椒南大对该专利的使用。

6、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全椒南大拥有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966.05
运输设备	4.86
办公设备	130.22

（二）对外担保状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仅存在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贷款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1	国家开发 银行保证 合同	全椒 南大	国家开发 银行苏州 市分行	南大光电	14,0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主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 起三年

2022 年 5 月，全椒南大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南大光电 14,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全椒南大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671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全椒南大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073.54	47.87%
合同负债	68.85	0.81%
应付职工薪酬	1,824.85	21.45%
应交税费	697.48	8.20%
其他应付款	110.38	1.30%
其他流动负债	1,195.60	14.05%
流动负债合计	7,970.71	93.68%
递延收益	455.57	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61	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18	6.32%
负债合计	8,508.89	100.00%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全椒南大负债总额为 8,508.8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970.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3.68%，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7.87%。报告期末，全椒南大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全椒南大主要从事磷烷、砷烷等高纯电子特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类电子特气是集成电路和 LED 制备中的主要支撑材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自 2013 年承担国家“02 专项”——高纯电子气体（砷烷、磷烷）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过 3 年高强度的技术开发，成功实现了国内 30 年未能解决的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电子气体的研发和产业化难题。全椒南大生产的磷烷、砷烷等氢类电子特气产品纯度已达到 7N 级别，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和垄断，为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民族工业振兴提供了核心电子原材料。

近年来，全椒南大氢类电子特气产品实现了 LED 行业市场份额的快速扩张，贡献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同时，安全源产品在集成电路行业实现了广泛的进口替代，得到了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不断开拓现有产品市场的同时，全椒南大也在积极开发新种类特气产品，量产了 ARC 安全源以及多种混气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芯片、存储器制造、光伏、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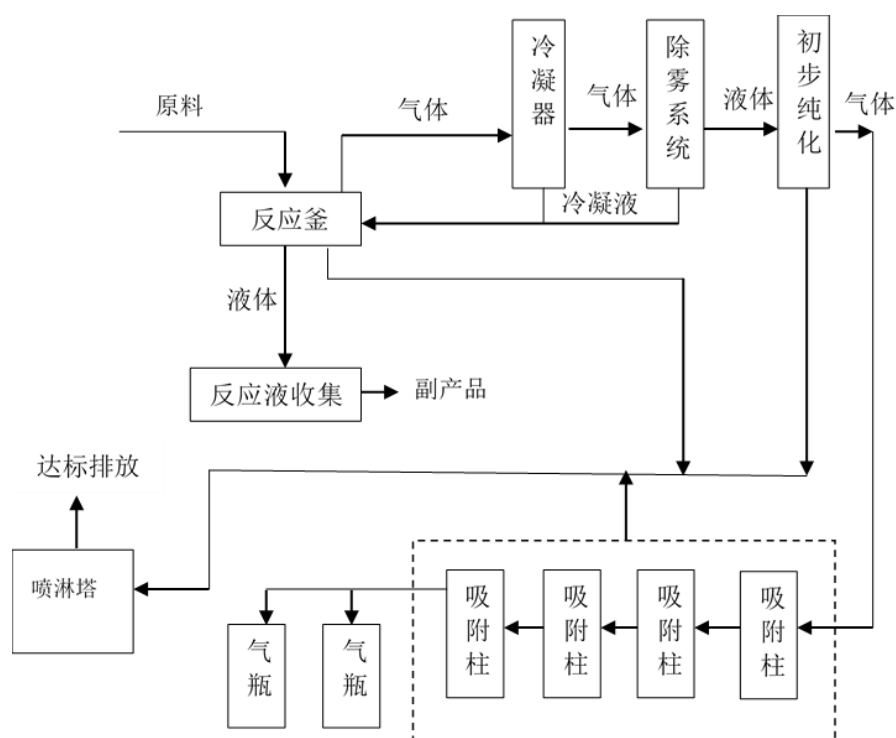
全椒南大主要产品类型和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高压产品	高纯磷烷	氢类电子特气广泛应用于电子行业、太阳能电池、移动通信、汽车导航等领域。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不同，电子特气产品分为高纯类及安全源类。其中高纯磷烷、砷烷主要用于
	高纯砷烷	
安全源产品	安全源磷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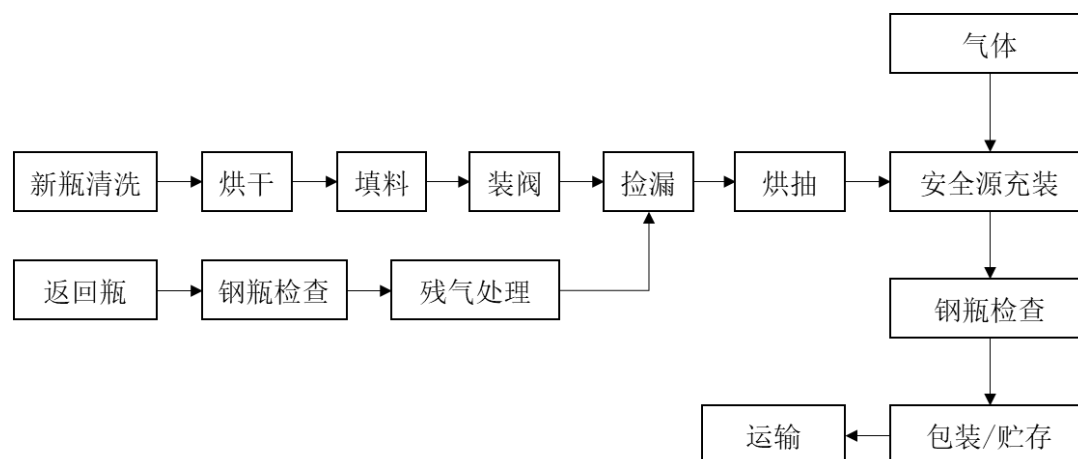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安全源砷烷	LED行业，安全源磷烷、砷烷、三氟化硼主要用于IC行业，二者纯度和装载方式不同。
	安全源三氟化硼	

（二）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磷烷、砷烷等氢类电子特气，经过合成、纯化等生产工序后按照气体纯度和装载方式的差异形成高压产品、安全源产品等不同类别产品。标的公司氢类电子特气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反应、冷凝、除雾、纯化、吸附等步骤，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标的公司安全源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将气体纯化至所需纯度后，以安全负压包装技术充装至特制钢瓶。标的公司安全源产品充装气体磷烷、砷烷为自主生产，三氟化硼为外部采购。标的公司安全源产品生产过程的示意图如下：



（三）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全部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对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一方面，为了降低供应商过度集中带来的供应风险，标的公司通常针对每种生产原材料选取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另一方面，为确保长期稳定的货源供应，标的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结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而生产所用的其他辅助原料属于常见工业用品，供应比较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也较多，标的公司根据经济原则和就近原则进行选择。

除原材料以外，压力容器也是标的公司重要采购物资，用于产品的储存和运输。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封装钢瓶主要为自主提出设计需求，并委托合格制造商生产，能够保证钢瓶质量并确保供应的及时性和充足性。对于压力容器、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标的公司根据规模和业务配送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定量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常，标的公司会定期制定生产计划，其中一部分计划内容是按市场前景的销售预测与库存量和在线量的对比，召开产销会讨论制定；另一部分计划内容是按照客户需求订单或市场潜在订单制定，以满足临时及零星产品供应的需要。此外，标的公司还会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境内销售，标的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境外销售，标的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等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其中国内客户存在部分以寄售方式进行的销售，标的公司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在实际销售过程中，无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要求和争议处理有无明确约定，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标的公司均用合格产品进行更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争议，且不存在未解决的销售争议或未完成的销售退回情况，销售合同履行正常。

4、研发模式

针对新产品的研发需求，由标的公司技术部牵头拟订标的公司研发计划并组织落实，研发过程中经历新产品的立项、研制、小试、中试及规模化生产等步骤，实行规范化管理。项目研发完成后，根据其投入生产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标的公司给予研发人员不同的奖励，以鼓励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工作。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标的公司是主要从事氢类电子特气等高纯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量产产品包括高纯磷烷、砷烷等高压产品及安全源磷烷、砷烷、三氟化硼等安全源产品。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高纯磷烷、砷烷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3,230.93 万元、16,099.72 万元和 7,542.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54%、50.93%和 46.27%。安全源磷烷、砷烷、三氟化硼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4,720.29 万元、7,620.15 万元和 5,609.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0%、24.10%和 34.4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类别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纯磷烷、砷烷	产能	85.42	205.00	100.00
	产量	41.05	120.10	102.68
	销量	51.27	110.70	95.06
	产能利用率	48.05%	58.59%	102.68%
	产销率	124.90%	92.18%	92.58%
安全源磷烷、砷烷、三氟化硼	产量	0.38	0.97	0.82
	销量	0.60	0.83	0.54
	产销率	155.80%	85.30%	66.24%

注：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2、安全源产品生产主要为气体负压包装过程，无需进行单独产能备案，故未列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 35 吨高纯磷烷、70 吨高纯砷烷产线扩建。标的公司新增产线建设完毕后，新增产能仍处于产能爬坡、逐步释放的过程中，因此 2022 年及 2023 年 1-5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回落。

2、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情况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产品系列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纯磷烷、砷烷	销售收入	7,542.39	16,099.72	13,230.93
	单价	147.12	145.43	139.19
	销量	51.27	110.70	95.06
安全源磷烷、砷烷、三氟化硼	销售收入	5,609.73	7,620.15	4,720.29
	单价	9,425.44	9,181.45	8,669.25
	销量	0.60	0.83	0.54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5 月	南大光电	高纯磷烷、砷烷	7,131.44	43.06%
	第二名	安全源、前驱体	1,439.40	8.69%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名	安全源	1,289.81	7.79%
	第四名	安全源、前驱体	896.86	5.42%
	第五名	高纯磷烷、砷烷、安全源	750.04	4.53%
	合计		11,507.55	69.49%
2022 年度	南大光电	高纯磷烷、砷烷	14,924.43	45.70%
	第二名	安全源、前驱体	3,796.48	11.63%
	第三名	安全源	1,390.60	4.26%
	第四名	安全源、前驱体	1,047.75	3.21%
	第五名	高纯磷烷、砷烷	1,019.23	3.12%
	合计		22,178.48	67.91%
2021 年度	南大光电	高纯磷烷、砷烷	12,496.01	54.14%
	第二名	安全源、前驱体	2,807.78	12.16%
	第三名	安全源、前驱体	1,133.90	4.91%
	第四名	高纯磷烷、砷烷	878.46	3.81%
	第五名	高纯磷烷、砷烷	756.90	3.28%
	合计		18,073.05	78.30%

注：以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南大光电作为 MO 源、电子特气领域的领先生产商，在 LED、集成电路、平板显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产品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标的公司主要销售的氢类电子特气产品与母公司在产业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由于高纯磷烷、砷烷在南大光电的 LED 客户领域具备广泛的应用，报告期内，南大光电向全椒南大采购电子特气产品，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实现终端销售，产品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三安光电、乾照光电等知名厂商。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通过南大光电向终端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南大光电特气销售金额比例
2023 年 1-5 月	第一名	1,792.00	23.66%
	第二名	731.87	9.66%
	第三名	670.16	8.85%
	第四名	613.82	8.11%
	第五名	461.89	6.10%

年份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南大光电特气销售金额比例
	前五大终端客户小计	4,269.74	56.38%
	当期终端销售合计	7,572.74	100.00%
2022 年度	第一名	6,469.95	40.10%
	第二名	1,519.81	9.42%
	第三名	1,352.68	8.38%
	第四名	1,082.53	6.71%
	第五名	667.20	4.14%
	前五大终端客户小计	11,092.18	68.75%
	当期终端销售合计	16,134.98	100.00%
2021 年度	第一名	4,699.02	37.44%
	第二名	1,157.17	9.22%
	第三名	1,151.44	9.17%
	第四名	1,022.27	8.14%
	第五名	540.51	4.31%
	前五大终端客户小计	8,570.41	68.28%
	当期终端销售合计	12,552.33	100.00%

注：以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终端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在标的公司主要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中，除南大光电外，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量产的主要产品为高纯氢类电子特气以及安全源产品等高纯电子材料，主要原材料为锌合金、硫酸、三氟化硼，其他辅料材料包括液氮、氦气、垫片、其他耗材等。标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由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经过长期的合作，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所占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锌合金	采购金额（万元）	1,086.73	3,351.32	3,128.09
	采购数量（吨）	145.00	396.25	387.60
	单价（万元/吨）	7.49	8.46	8.07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58%	20.15%	27.20%
三氟化硼	采购金额（万元）	519.69	2,697.57	2,159.49
	采购数量（公斤）	210.00	780.00	698.27
	单价（万元/公斤）	2.47	3.46	3.09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9.84%	16.22%	18.78%
硫酸	采购金额（万元）	52.38	179.76	158.60
	采购数量（吨）	369.90	1,128.50	980.62
	单价（万元/吨）	0.14	0.16	0.16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0.99%	1.08%	1.38%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和水，均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供电、供水单位采购，能源动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环节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及价格（税后）变动趋势如下：

名称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	数量（万度）	297.95	707.29	649.17
	金额（万元）	199.62	491.24	389.62
	单价（元/度）	0.67	0.69	0.60
	占营业成本比重	3.04%	3.45%	3.73%
水	数量（万吨）	1.27	3.17	3.35
	金额（万元）	2.41	6.02	6.36
	单价（元/吨）	1.90	1.90	1.90
	占营业成本比重	0.04%	0.04%	0.06%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5 月	第一名	阀门、垫片等配件	682.13	12.91%
	第二名	三氟化硼	514.38	9.74%
	上海艾格姆	高纯电子混气	388.13	7.35%
	第四名	锆粉	332.98	6.30%
	第五名	锌合金	315.04	5.96%
	合计		2,232.67	42.27%
2022 年度	第一名	三氟化硼	1,788.34	10.75%
	第二名	锌合金	1,375.18	8.27%
	第三名	阀门、垫片等配件	1,369.86	8.24%
	第四名	四氟化锆	1,307.86	7.86%
	第五名	锌合金	1,152.68	6.93%
	合计		6,993.93	42.05%
2021 年度	第一名	三氟化硼	1,483.87	12.90%
	第二名	锌合金	1,293.93	11.25%
	第三名	阀门、垫片等配件	1,062.28	9.24%
	第四名	锌合金	760.71	6.62%
	第五名	锌合金	738.94	6.43%
	合计		5,339.72	46.43%

注：以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 5,339.72 万元、6,993.93 万元和 2,232.67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46.43%、42.05%和 42.27%，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艾格姆系南大光电与 Bertram S.A.的合营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海艾格姆采购产品为定制钢瓶盛装的 ARC 安全源产品。除前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1.73 万元、2,062.13 万元和 1,06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39%、6.52%和 6.51%，主要系向林德集团、

法国液化空气、德州仪器等国际知名气体或半导体厂商销售前驱体、电子特气等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境外客户销售，不存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或拥有其他境外资产情况。

（七）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和节能管理情况

标的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

标的公司制定了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标的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安全生产设施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生产活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能源消耗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1、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设有安环部，主要负责辨识标的公司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评价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以及安环管理的建章立制、监督检查、证据保持、统计分析、改进策划和报告工作等。标的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45001:2018）编制完成了《管理手册》指导标的公司开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标的公司“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环境管理方针、“安全第一，全员参与，强基控源，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方针。

具体执行层面，标的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包括培训、会议、检查、变更管理、化学品管理、消防管理等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并拥有多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质，符合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详见本节“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2、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2、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处理

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制备纯水产生的废水、钢瓶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等，标的公司废水直接排入所在化工园区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置，不作为废水外排。标的公司危险废弃物储存至专用仓库中，危废库设有防渗漏、导流槽收集池等措施，各类危废分区暂存，设置了危废标识。标的公司危废管理经备案后，将产生的危废转移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

（2）废气处理

标的公司生产电子特气产生的尾气经干法吸附、湿法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并按照要求定期组织环境监测。

（3）固废处理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纯化工序使用后的废吸附剂、尾气处理环节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前述固废均作为危险废弃物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标的公司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处理

标的公司在设备选择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措施，降低噪声设备的源强，对噪音较大的设备采取隔离布置，并采取消声措施，并通过合理的布局 and 有效的消声、隔声设施使噪声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

3、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安全生产	66.49	362.19	288.53
环境保护	17.60	32.49	25.43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支出主要为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劳保物资购置、控制系统升级等；环境保护支出主要为水质在线监测运维服务费、尾气处理设施维护及耗材购置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环保投入与标的公司生产规模相匹配，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亦将投入相应的安全、环保支出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设有质量部，主要负责标的公司产品品质管理与产品分析。标的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管理体系过程清单》等制度，覆盖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知识管理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形成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并联合生产部、工程部、技术部等部门共同落实质量控制制度。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认证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GB/T 19001-2016/IS O9001:2015	磷化氢、砷化氢和高纯半导体化学气相沉积或原子层沉积用硅基、钛基、硼基、磷基和碳基化合物的生产；磷烷混气、砷烷混气、硅烷混气、乙硅烷混气、乙硼烷混气、三甲基硼混气、四氟化锗混气、氙气混气、三氟化硼混气的混配；三氟化硼、四氟化硅、四氟化锗、一氧化碳、四氯化硅、三氯化铝、三氯化铟、五氯化钨的分装；镁锭的清洗与分装	00122Q3 0987R1 M/32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2.8- 2025.1.3 1

标的公司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①全椒南大光电各种原材料、产品均编制了相应的产品规格书，对产品的包装规格、检验频次、取样方式、产品有效期、纯度、杂质含量等均有明确要求。标的公司对于关键原材料及出货产品 100%自检，所有检验数据实施 SPC 管控，检验数据自动上传系统，分析数据不合格系统会自动推送邮件给生产厂长、生产经理、质量经理、质量主管，质量部要求不合格品责任部门对不合格产品原因进

行分析，采取纠正及预防措施加以改正。

②试验设备每天进行点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外校、一次测量系统检验分析，对测量系统变差进行分析评估，以确定测量系统满足规定的要求，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

③针对原材料质量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标的公司制定了《不合格控制程序》《供应商质量异常反馈单》《客户投诉登记表》等标准化流程与文件，及时纠正生产及销售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2、产品质量的仲裁或纠纷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仲裁或纠纷情况。

（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纯磷烷、砷烷等高纯电子材料，相关产品均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团队自主研发，并申请相关专利，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高纯磷烷、砷烷气体的制备和纯化技术	主要应用于高纯磷烷、砷烷的纯化分析以及高纯安全源气体的制备。搭建了先进的磷烷、砷烷分析检测平台，通过独特的纯化技术确保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高纯安全气体源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580359.6） 超纯砷烷的分析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201310580498.9） 一种高纯特种气体的分装装置（专利号：ZL201821301117.3） 一种高纯特种气体的置换面板（专利号：ZL201821301172.2） 超纯砷烷的分析装置（专利号：ZL201320731174.6） 一种高纯磷烷中杂质的光谱分析检测装置及其分析方法（专利号：ZL202111208306.2） 一种气瓶清洗烘干系统（专利号：ZL202222932122.7）
高纯磷烷、砷烷气体的安全生产和吸附	主要应用于高纯磷烷、砷烷气体的安全生产。通过先进的安全监测系统等	自主研发	一种移动式真空泵真空度测试系统（专利号：ZL201921285496.6） 安全气体源钢瓶（专利号：ZL201320733047.X）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技术	保障产品安全生产。		一种阀门连接口修复装置（专利号：ZL201921265368.5） 一种负压型微量水分分析仪防倒吸装置（专利号：ZL202021256272.5） 一种气体钢瓶应急处理罐（专利号：ZL201921285499.X） 一种液体原料自动补液装置（专利号：ZL202121580324.9） 一种用于密封罐体的定深取样装置（专利号：ZL202121658298.7） 一种用于气瓶泄漏的应急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2121658237.0） 一种空气压缩装置（专利号：ZL202122167565.7） 一种应用于高纯气体的压力检测报警装置（专利号：ZL202121880810.2） 尾气吸附装置（专利号：ZL202220554080.5） 一种钢瓶生产用气密封检测装置（专利号：ZL202222931030.7） 一种混合气自动充装及气源回收装置（专利号：ZL202223180593.3） 移动式危化品废气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2223182295.8） 一种硫酸加液至高液位自动停止补酸的联锁装置（专利号：ZL202223319557.0）
高纯特种气体分析检测技术	主要应用于高纯电子特气质量控制。	自主研发	多通道低干扰气体质谱分析自动进样装置（专利号：ZL202020294017.3） 基于中心切割的双柱分离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专利号：ZL201810902464.X） 一种应用于高纯特种气体钢瓶钝化加热装置（专利号：ZL202121779292.5） 一种提高纯水电阻率装置（专利号：ZL202122167424.5）

2、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全椒南大所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全椒南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271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	2020.10.30	2023.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方税务局		

二、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1	全椒南大	排污许可证	913411240836837151001V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4.25	2027.04.24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12200002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03.04	2025.03.19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全安经[乙]字[2022]0000021号	全椒县应急管理局	2022.03.09	2025.03.08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滁危化经字[2021]000006号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6.02	2024.06.11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4127-2027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11	2027.04.10
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2303-2024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2	2024.09.28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WH安许证字[2022]G01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3.05.06	2025.05.10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XK13-010-00048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8	2027.03.13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	TS7434116-2025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0	2025.01.19

注：全椒南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到期，续期申请尚在复审中。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全椒南大所取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全椒南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0987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2.08	2025.01.3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E00029-04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6.04.2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S00033-04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6.04.28

3、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主要为高压产品、安全源产品

及混气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562.23	25,758.61	19,166.42
主营业务收入	16,300.66	31,613.91	21,856.22
所占比例	95.47%	81.48%	87.69%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 1,939.19 万元、2,562.11 万元和 852.42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消耗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852.42	2,562.11	1,939.19
主营业务收入	16,300.66	31,613.91	21,856.22
所占比例	5.23%	8.10%	8.87%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及简历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王陆平、王仕华、朱颜、孙建和王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等专业技能。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取得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奖项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贡献
1	王陆平 (LUPING WANG)	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	曾任美国 Calgon Carbon 公司高级研究员、美国 ATMI 公司研发总监、大阳日酸特殊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先后获得江苏省“双创人才”、安徽省“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安徽省特聘专家、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全面负责全椒南大高纯特殊气体业务，实现砷烷、磷烷国产化突破
2	王仕华	常务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2012 年入选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具有多年相关工程经验，参与数个电子特气产品设计研发	氢类电子特气合成工艺参数管路设计和反应釜设计，保证产业化后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朱颜	技术	博士研究生	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研	针对高纯磷烷、砷烷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取得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奖项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贡献
		总监	研究生	究多级孔沸石分子筛材料的合成机理及相关催化应用，以第一作者身份申请发明专利三项；同时参与国家重大研究计划，以合作作者身份发表相关论文 10 余篇，相关专利三项。先后获得江苏省“双创博士”、安徽省最美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的纯化过程中存在的 ppm 量级的杂质，研发并合成对产品质量有决定性因素的反应性催化剂，对于酸性气体、氧化性气体及常规杂质组分的脱除提供了切实可行的预案
4	孙建	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曾主持建立安徽省精细化学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担任国家“02”重大科技专项“高纯磷烷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与中试”、“ALD 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安全离子注入产品开发”两个项目组核心成员。至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制定企业标准 6 项	针对高纯磷烷、砷烷中关键组分 ppb 级别杂质的分析，研发出质谱、红外、低温等相结合的分析技术，对于产品中酸性气体、氧化性气体等影响电子元器件效率的关键杂质，提供了可操作的分析解决方案；建立了全椒南大的质量体系，推动高纯砷烷、磷烷的生产过程标准化
5	王智	副总经理	本科	具备丰富的电子特气相关工程经验，精通电子特气的量产、包装与安全管理等工作，参与混气项目设计研发	完成磷烷、砷烷电子气体的包装的处理的系统，研发和量产阶段的安全系统、管路设计和安全管理。拓展新产品的开发，完成混气产品项目设计和建设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及竞业禁止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一次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	竞业禁止期限
1	王陆平 (LUPING WANG)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2	王仕华	无固定期限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3	朱颜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4	孙建	无固定期限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5	王智	无固定期限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名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25	25	24
员工总数	129	135	117
所占比例	19.38%	18.52%	20.51%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全椒南大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671号），2021 年至 2023 年 5 月，全椒南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171.49	45,497.03	29,623.34
负债总额	8,508.89	8,241.85	3,951.99
所有者权益	44,662.60	37,255.18	25,671.3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6,560.10	32,657.20	23,082.86
利润总额	8,191.06	13,103.64	8,344.34
净利润	7,068.15	11,583.82	7,37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77.34	10,607.12	7,004.33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3	854.31	8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0	264.87	-41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23	1,119.18	-333.23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 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6	12.23	-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49	903.40	436.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1	233.56	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06.83	1,149.19	434.89
所得税影响额	-16.02	-172.49	-65.23
合计	90.81	976.70	369.66

九、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上市公司是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无需其他股东同意。标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十、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全椒南大无下属公司。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一) 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文件		批复/备案单位	批复/备案时间
1	年产35吨高纯磷烷和15吨高纯砷烷项目	项目备案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吨高纯磷烷和15吨高纯砷烷项目备案的通知》（滁发改审批[2014]55号）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5月28日
		环评批复	《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吨高纯磷烷和15吨高纯砷烷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4]271号）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5月19日
		环保验收	《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吨高纯磷烷和15吨高纯砷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文件		批复/ 备案单位	批复/备 案时间
			的函》（滁环评函[2017]50号）		
2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高纯ALD、CVD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项目 备案	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7-341100-26-03-018078)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26日
		环评 批复	《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高纯ALD、CVD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7]289号）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5日
		环保 验收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高纯ALD、CVD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技术组	2018年9月8日
3	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气体混配、分装项目	项目 备案	滁州市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8-341124-26-03-007495)	滁州市经信委	2018年8月27日
		环评 批复	《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气体混配、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9]37号）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1日
		环保 验收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气体混配、分装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意见》	验收技术组	2020年3月20日
4	年产52吨28nm薄膜沉积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	项目 备案	滁州市经信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20-341124-26-03-042505)	滁州市经信局	2020年11月17日
		环评 批复	《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2吨28nm薄膜沉积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1]115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6日
		环保 验收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2吨28nm薄膜沉积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组意见》	验收技术组	2022年2月22日
7	年产4300瓶混配气和1400瓶纯气分装项目	项目 备案	滁州市经信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107-341100-07-02-561538)	滁州市经信局	2021年8月27日
		环评 批复	《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300瓶混配气和1400瓶纯气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41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8日
		环保 验收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300瓶混配气和1400瓶纯气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验收技术组	2022年5月14日
6	中控室及行政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 备案	全椒县经信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105-341124-07-01-872835)	全椒县经信局	2022年2月21日
		安全 验收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专项（新建中控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验收技术组	2022年2月16日

(二)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文件		批复/备案单位	批复/备案时间
1	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	项目备案	全椒县经信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111-341124-07-02-230977)	全椒县经信局	2021年11月18日
		环评批复	《关于<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22]133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5日
		环保验收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意见》	验收技术组	2022年12月4日
2	磷烷混气鱼雷车充装改造项目	项目备案	全椒县经信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302-341124-07-02-985072)	全椒县经信局	2023年2月22日

注: 1、“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尚在建设期, 预计 2023 年 11 月 30 日项目整体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磷烷混气鱼雷车充装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车间或仓储, 系气体充装容器变更的改建备案。

十二、标的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标的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 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 标的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标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客

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标的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标的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对国内客户的直销模式，标的公司在产品已经运抵交付客户，转移商品所有权的凭证（货运签收单）经客户签字返回后，结合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境外销售，标的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获得发货单、报关单、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寄售模式，标的公司根据发货单和客户定期发出的领用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类资产交易的公开信息，全椒南大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及同类资产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全椒南大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无下属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全椒南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上述变更对全椒南大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南晟壹号。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南大光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35.2437	28.1950
前60个交易日	36.4441	29.1553
前120个交易日	35.0821	28.0657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五）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盛评估出具的《全椒南大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09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62.60 万元，评估值为 14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盛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全椒南大 16.5398% 股权交易作价 23,651.8500 万元。

（六）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晟壹号持有的全椒南大 16.5398% 股权，交易作价为 23,651.8500 万元，其中交易作价的 55% 即 13,008.517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的 45% 即 10,643.3325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七）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为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股)	
南晟壹号	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	23,651.8500	13,008.5175	4,634,313	10,643.3325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八)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南晟壹号承诺：

(1) 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 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锁定，即如全椒南大全部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或当期业绩补偿（须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取得的股份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①2023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本企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期不得解锁；

②2024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

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4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47%解除锁定；

③2025 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本企业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5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53%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晟壹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亦应分别遵守前述承诺。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南晟壹号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全椒南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南晟壹号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其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93.3325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3,111,751 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

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93.3325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643.3325
2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550.0000
合计		11,193.33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八）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对现有账面资金已进行充分规划，账面资金均存在合理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有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并提高整合效益。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十一）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十二）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仅限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述

根据中盛评估出具的《全椒南大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092 号),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全椒南大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盛评估出具的《全椒南大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09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62.60 万元,评估值为 143,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98,337.40 万元,增值率为 220.18%。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盛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交易作价 23,651.8500 万元。

二、全椒南大评估介绍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和适用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

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分析及选择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较为完整，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单独评估，故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是多年进行电子特气生产销售的经营实体，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收益年限及获利水平，且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根据本次被评估企业经营特征，经查询同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相匹配的个体较少；近期产权交易市场涉及类似行业、类似规模的股权交易较少，且由于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相关案例的详细财务数据、交易背景等信息从公开正常渠道获取较为困难，各项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171.49 万元，评估价值 62,559.35 万元，增值额 9,387.86 万元，增值率 17.66%；总负债账面价值 8,508.89 万元，

评估价值 8,053.31 万元，减值额 455.57 万元，减值率 5.35%；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4,662.60 万元，评估价值 54,506.03 万元，增值额 9,843.43 万元，增值率 22.0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3,000.00 万元，增值额为 98,337.40 万元，增值率为 220.18%。

3、评估差异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3,0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506.03 万元，两者相差 88,493.97 万元。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143,00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叁仟万元整。

对应标的公司 16.5398%股权的评估值为 23,651.85 万元。

（三）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量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气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本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内涵正可以包含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四）选择最终评估方法的原因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基于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全椒南大少数股权，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五）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

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资产组可以实现产销平衡，即假设当年生产的产品可以全部在当年销售；

(12) 假设企业未来年度股权激励费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在当期均可抵扣，且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股权激励费用在当期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均可以进行加计扣除；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除中审亚太历次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外，本次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或第三方专业鉴定资料的情况。

(八)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全椒南大评估情况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171.49 万元，评估价值 62,559.35 万元，增值额 9,387.86 万元，增值率 17.66%；总负债账面价值 8,508.89 万元，评估价值 8,053.31 万元，减值额 455.57 万元，减值率 5.35%；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44,662.60 万元，评估价值 54,506.03 万元，增值额 9,843.43 万元，增值率 22.0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1,036.66	47,147.34	6,110.68	14.89
2	非流动资产	12,134.83	15,412.00	3,277.18	27.01
3	固定资产	10,108.49	11,833.85	1,725.35	17.07
4	在建工程	125.14	125.14	-	0.00
5	无形资产	1,067.29	2,691.01	1,623.72	152.14
6	长期待摊费用	203.76	200.19	-3.56	-1.7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54	327.21	-68.34	-17.28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61	234.61	-	0.00
9	资产总计	53,171.49	62,559.35	9,387.86	17.66
10	流动负债	7,970.71	7,970.71	-	0.00
11	非流动负债	538.18	82.61	-455.57	-84.65
12	负债合计	8,508.89	8,053.31	-455.57	-5.35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3	所有者权益	44,662.60	54,506.03	9,843.43	22.04

2、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0.03 万元，全部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面值 3,032.82 万元，共有 3 个银行账户，2 个人民币账户和 1 个美元账户，其中外币账户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的价值作为评估值。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合计为 3,032.85 万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1,567.24 万元，系企业因销售商品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5 张，商业承兑汇票 2 张。经评估，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1,567.24 万元。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264.32 万元，坏账准备 133.54 万元，账面净额 21,130.78 万元。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21,130.78 万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值 467.3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评估值为 467.39 万元。

(5)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817.75 万元，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817.75 万元。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6.70 万元，坏账准备 48.89 万元，账面净额 137.81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合计为 137.81 万元。

(7)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13,832.0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13,832.04 万元，包括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

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用周转材料。

①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在途物资账面余额 63.49 万元，在途物资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63.49 万元。在途物资评估值为 63.49 万元。

②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6,298.46 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6,298.46 万元，主要包括锌合金、三氟化硼等。原材料评估值 6,298.46 万元。

③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437.49 万元，在库周转材料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437.49 万元，主要包括钢瓶等。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437.49 元。

④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 809.89 万元，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809.89 万元，主要包括为正在生产线上尚未结转完工的生产成本、已办理入库的半成品、合同履行成本和退货产品等。本次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折合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后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税后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值 1,260.56 万元，增值率 55.65%。

⑤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 736.05 万元，产成品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736.05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的用于对外销售的磷烷、砷烷、三氟化硼产品等。本次评估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经评估，产成品评估值 1,945.86 万元，增值率 164.36%。

⑥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035.81 万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2,035.81 万元，主要包括已向客户发出的磷烷、砷烷、三氟化硼产品等。本次评估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经评估，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5,995.26 万元，增值率 194.49%。

⑦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3,450.87 万元，在用周转材料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3,450.87 万元，主要包括钢瓶、钢瓶阀和钢瓶接头等。对于在用周转材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将在用周转材料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成本，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值。经评估，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3,941.62 万元，增值率 14.22%。

综上，经评估，存货评估值为 19,942.73 万元，增值额 6,110.68 万元，增值率 44.18%。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50.79 万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0.79 万元。

（9）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计 43 项，账面原值 6,094.41 万元，账面净值 4,010.87 万元。

②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房屋建筑物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评估范围内自建自用的工业用途房屋建（构）筑物，由于难以获取同类建筑物的交易案例或客观租金水平，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住宅房屋，由于可获取同类建筑物的交易案例，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

I、成本法介绍

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建安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打分法成新率×权重

II、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通过搜集分析市场交易资料,从中选取若干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通过对其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进行比较修正后,求取估价对象的比准单价。

③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010.87 万元,评估净值为 5,254.65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 31.01%。

由于企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造年代较早,近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故评估原值增加;由于企业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故评估净值增加。

(10) 固定资产——设备类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共计 1,761 项,账面原值 8,065.58 万元,账面净值 6,097.62 万元。

②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对于部分购置日期较早且二手市场交易活跃的设备或车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设备重置成本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多,且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进行估计,故本次评估对于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I、成本法介绍

设备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大的机器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K1×K2×K3×K4×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K1）、维护保养情况（K2）、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K3）、设备的利用率（K4）、设备的环境状况（K5），根据现场勘查了解到的情况确定。

b、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II、车辆市场法介绍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一+案例二+案例三）÷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

③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6,097.62 万元，评估净值为 6,579.20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 7.90%。

由于标的公司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故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25.14 万元，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125.14 万元，系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在核实后的账面值基础上，按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不含资金成本的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支出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人工、材料和机械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存在较为明显的实体性、功能性或经济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 125.14 万元。

（1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 宗，面积 88,948.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779.54 万元，账面价值 640.52 万元。

②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上述五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应《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的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其中，市场比较法主要适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可比实例的地区；收益还原法适用于有现实收益或潜在收益的土地评估；成本逼近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或土地市场欠发育、少有交易的地区或类型的土地评估；剩余法适用于现有不动产、待开发不动产、待改造后再开发不动产中的土地评估，以及仅将土地开发整理成可供直接利用的土地评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适用于政府已公布基准地价，具有完备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的区域。

本次待评估的土地为工业用地，由于土地所在区域土地市场较发达，有较充足的可比实例，故可采用市场法；因当地政府尚未公布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不适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待估土地为已开发完成的宗地，没有待开发潜力，故不适用假设开发法评估；待估土地均为企业经营自用，收益难以单独计量，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综上，本次仅采用市场法对委估土地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的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使用年期等差异因素修正，以此得到待估土地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P—待估土地评估值；

P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土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土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土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土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土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③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640.52 万元，评估净值 1,100.89 万元，增值率 71.87%。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拿地时间较早，近年来周边土地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所致。

（1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56 项，包括外购软件 3 项、专利权 41 项、商标权 4 项、非专利技术 8 项，其中专利权 39 项、商标权 4 项在账面未反映。

②评估方法

I、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由于可获得市场报价信息，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中，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II、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由于难以取得类似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故本次不适用市场法评估；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成本法很难真实反映无形资产的实际价值，故本次亦不适用成本法评估。由于被估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和量化，同时其风险也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衡量，故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选取恰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并相加，以此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times (1 - T_i) \times (1 - S_i)}{(1 + r)^i}$$

其中：V—技术评估值；

r—技术的折现率；

n —技术的经济寿命年限；

F_i —未来第 i 期与技术相关的预期营业收入；

K_i —未来第 i 期的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T_i —未来第 i 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S_i —未来第 i 期的技术先进性折减率。

由于企业无法就每一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应的收益进行核算，而且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技术应用较多以产品为口径的组合方式出现，因此本次评估将对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分别按照对应产品的口径进行打包评估。

III、商标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的注册商标为 4 个普通商标，主要为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使用的商标，本次考虑相关商标注册等费用，最终按照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商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按照评估对象商标申请费用等确定，同时考虑贬值率的影响。基本公式如下：

商标评估值 = 不含税重置成本 $\times$ (1 - 贬值率)

③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26.76 万元，评估值 1,590.12 万元，增值率 272.60%。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03.76 万元，系活动板房工程、仓库改造、危险品追溯采集软件和 ALD 扩充项目，其中活动板房工程、仓库改造项目本次已纳入构筑物进行评估，故将其评估为零。经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00.19 万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95.54 万元，系由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职工薪酬和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27.21 万元。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34.61 万元，系预付的设备款。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34.61 万元。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4,073.54 万元，系采购应付的货款、设备款和关联方往来款等，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073.54 万元。

(1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68.85 万元，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68.85 万元。

(1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824.85 万元，系应付职工的工资、年金、工会经费、绩效奖金等，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824.85 元。

(20)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697.48 万元，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697.48 万元。

(2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10.38 万元，系应付的安全费、保证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10.38 万元。

(22)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1,195.60 万元，系背书转让未到期银行汇票和待缴纳增值税，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195.60 万元。

(2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455.57 万元，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被补助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系无需偿还的负债，且收到补助资金时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对递延收益评估为零，同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24）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82.61 万元，系由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冲回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82.61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3,000.00 万元。

2、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益法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I、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 股权激励费用

II、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2) 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标的公司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29 年起进入永续期。

(3) 营业收入的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拆分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36,745.64	43,044.88	50,251.66	54,437.01	56,697.57	56,697.57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高压产品（特气）	16,056.92	16,859.77	17,702.76	18,587.90	19,517.29	19,517.29
安全源（特气）	12,308.75	12,862.64	13,724.44	14,643.98	14,914.89	14,914.89
混合气体（特气）	4,467.42	8,934.84	13,402.26	15,412.60	16,183.23	16,183.23
ARC（特气）	1,517.90	2,428.63	3,642.95	4,189.39	4,398.86	4,398.86
半导体前驱体材料	1,009.80	504.90	252.45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1,384.86	1,454.10	1,526.80	1,603.15	1,683.30	1,683.30

（4）营业成本的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拆分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全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成本	15,107.41	18,891.18	23,235.56	26,105.36	27,612.58	27,300.05
I.材料成本	9,421.86	12,337.50	15,655.43	17,841.66	18,917.87	18,917.87
II.人工成本	1,530.39	1,887.73	2,309.74	2,631.63	2,871.58	2,871.58
III.制造费用	3,080.36	3,406.89	3,800.54	4,039.80	4,164.74	3,852.21
IV.运输费用	1,074.80	1,259.06	1,469.85	1,592.27	1,658.39	1,658.39

（5）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税、印花税等。根据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税金及附加	368.29	531.04	585.73	594.45	593.71	57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37	188.21	211.71	213.79	212.20	204.90
教育费附加	65.62	112.93	127.03	128.27	127.32	122.94
地方教育附加	43.75	75.28	84.68	85.52	84.88	81.96
房产税	48.70	48.70	48.70	48.70	48.70	48.70
土地使用税	62.26	62.26	62.26	62.26	62.26	62.26
水利建设基金	22.05	25.83	30.15	32.66	34.02	34.02
车船使用税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印花税	15.85	16.95	20.10	22.01	23.02	22.98
环保税	0.62	0.81	1.03	1.17	1.24	1.24

(6) 销售费用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按照职工薪酬、奖金、折旧和摊销、售后服务费、办公及行政费用、业务招待费、总部服务费、样品材料费等进行拆分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未来按照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各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保持 5%的温和增长，销售人员人数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继续有所增加；奖金按照前三年奖金的平均数结合人均薪酬水平保年 5%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售后服务费、办公及行政费用、总部服务等按照营业收入固定比例进行预测；股权激励费用按照分摊至销售费用中的金额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销售费用	1,263.10	1,455.66	1,641.53	1,776.20	1,845.67	1,831.99
职工薪酬	377.72	424.95	476.00	531.08	557.60	557.60
奖金	92.81	108.71	126.91	137.48	143.19	143.19
折旧和摊销	0.80	0.94	0.94	0.94	0.94	0.28
售后服务费	190.79	223.50	260.92	282.65	294.39	294.39
外部技术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行政费用	81.96	96.01	112.09	121.42	126.46	126.4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22.06	25.84	30.16	32.68	34.03	34.03
总部服务费	375.92	440.36	514.09	556.91	580.03	580.03
样品材料费	62.23	72.89	85.10	92.18	96.01	96.01
股权激励费用	58.81	62.46	35.32	20.86	13.02	0.00

(7) 管理费用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按照职工薪酬、奖金、折旧和摊销、办公及行政费用、业务招待费、总部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等进行拆分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未来按照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各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保

持 5%的温和增长，管理人员人数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继续有所增加；奖金按照前三年奖金的平均数结合人均薪酬水平保年 5%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办公及行政费用、业务招待费、总部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等按照当年预测收入增长率的固定比例进行预测；股权激励费用按照分摊至管理费用中的金额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管理费用	3,506.84	3,771.12	3,268.50	3,031.72	2,892.68	2,526.57
职工薪酬	303.48	354.10	408.98	468.48	491.88	491.88
奖金	480.21	521.36	565.00	588.54	600.75	600.75
折旧和摊销	366.97	372.49	372.49	372.49	372.49	333.04
办公及行政费用	48.71	52.88	57.31	59.70	60.94	60.9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55.11	59.83	64.84	67.54	68.94	68.94
新材料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部服务费	603.61	655.34	710.19	739.77	755.12	755.12
咨询服务费	172.59	187.38	203.06	211.52	215.91	215.91
股权激励费用	1,476.16	1,567.74	886.63	523.68	326.65	0.00

（8）研发费用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按照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和摊销、技术服务费、装备调试费用、其他费用等进行拆分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未来按照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各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保持 5%的温和增长，研发人员人数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继续有所增加；技术服务费、装备调试费用、其他费用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继续加强研发力度，上述费用的年增长率较高，2026 年起产品逐渐成熟，研发费用的年增长率有所降低；股权激励费用按照分摊至研发费用中的金额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研发费用	3,556.65	4,072.87	4,294.50	4,454.29	4,542.45	4,344.37
职工薪酬	353.28	386.50	421.98	460.08	483.03	483.03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直接投入费用	733.11	858.77	1,002.53	1,086.04	1,131.11	1,131.11
折旧和摊销	203.29	238.95	238.95	238.95	238.95	176.22
技术服务费	1,558.84	1,826.03	2,131.71	2,309.28	2,405.12	2,405.12
装备调试费用	85.21	99.81	116.52	126.23	131.47	131.47
股权激励费用	611.63	649.58	367.37	216.98	135.35	0.00
其他费用	11.29	13.23	15.44	16.73	17.42	17.42

(9) 财务费用的预测

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无借款，未来亦暂无借款计划，故未来不预测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历年发生金额较小，且基本上正负相抵，除 2023 年按评估基准日金额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不再预测；汇兑损益受美元汇率影响，波动较大，难以对未来汇率波动趋势进行预测，故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汇率基本保持稳定，除 2023 年度按评估基准日金额进行预测外，未来年度不再预测汇兑损益。

(10) 其他收益的预测

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系新材料保险补助、政府补助收入以及其他。由于企业未来是否继续购买新材料保险尚不能确定，能否持续享受该政府补助及产生其他收益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未来不再预测政府补助和其他收益。

(11)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要求，故假设企业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次预测中研究开发支出加计 100%扣除。

（12）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行预测，然后结合企业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13）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①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系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未来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

根据标的公司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成新率分析，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为使详细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能够体现为将来更新长期资产所需留存的金额，评估预测中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实际更新需求情况、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分摊至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除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

②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的后续新增投入。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标的公司未来的固定资产扩张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相关的机器设备、混气鱼雷车、磷烷大包装等，预计 2023 年底投入完成，合计投入金额尚需 5,580.80 万元。

（14）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付款项-其他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15) 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股权激励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营业收入	20,185.54	43,044.88	50,251.66	54,437.01	56,697.57	56,697.57
减：营业成本	8,535.18	18,891.18	23,235.56	26,105.36	27,612.58	27,300.05
税金及附加	177.13	531.04	585.73	594.45	593.71	579.07
销售费用	945.42	1,455.66	1,641.53	1,776.20	1,845.67	1,831.99
管理费用	2,998.43	3,771.12	3,268.50	3,031.72	2,892.68	2,526.57
研发费用	2,704.23	4,072.87	4,294.50	4,454.29	4,542.45	4,344.37
二、营业利润	4,825.15	14,323.01	17,225.84	18,474.99	19,210.48	20,115.52
三、利润总额	4,825.15	14,323.01	17,225.84	18,474.99	19,210.48	20,115.52
减：所得税费用	296.02	1,537.52	1,939.70	2,103.11	2,200.20	2,365.67
四、净利润	4,529.13	12,785.49	15,286.14	16,371.88	17,010.28	17,749.85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9.13	12,785.49	15,286.14	16,371.88	17,010.28	17,749.85
加：折旧和摊销	1,152.53	1,975.74	1,975.74	1,975.74	1,975.74	1,560.36
减：资本性支出	6,683.30	1,102.50	1,102.50	1,102.50	1,102.50	998.51
营运资本增加	-8,936.27	4,836.17	5,603.17	3,554.50	1,883.21	-238.25
加：股权激励费用	1,878.28	2,279.78	1,289.32	761.52	475.02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9,812.91	11,102.34	11,845.53	14,452.14	16,475.33	18,549.95

(16)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

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2.69%（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 2.69% 作为无风险利率。

②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首先选取中国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主要股票指数及其成份股股息率，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平均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再选取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各年末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年度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然后，两者相减计算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最后，将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之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84%。

③资本结构比率（D/E）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经过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D/E）为 5.30%，与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有一定差异，故本次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折现率。经过迭代计算，企业的自身资本结构比率（D/E）为 0.00%。

④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β 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以下简称“ β 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L —带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U —不带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例。

根据电子特气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 $\beta_U=0.895$ 。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L=0.895$ 。

⑤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包括规模溢价和其他特定风险溢价。

本次评估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s=3.139\%-0.249\%\times NA$$

其中：NA——公司净资产账面值（NA≤10 亿，大于 10 亿时取 10 亿）

评估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 44,662.60 万元，计算得出 Rs 为 2.03%。

对于其他特定风险溢价，一般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估算，考虑的因素包括：所处发展阶段、客户集中度等。各项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过程如下：

I、所处发展阶段

标的公司业务处于成长期，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基本已进入稳定期。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面临更高的经营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

II、客户集中度

标的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中前三大客户占比较高，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标的公司面临更高的客户集中度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3.53%。

⑥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2.69\% + 0.895 \times 6.84\% + 3.53\% \\ &= 12.30\% \text{（取整）} \end{aligned}$$

⑦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评估对象无付息债务，付息债务资本取 0.00%。

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R_e \times E / (D + E) \\ &= 0.00\% \times (1 - 15\%) \times 0.00\% + 12.30\% \times 100.00\% \\ &= 12.30\% \end{aligned}$$

（17）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41,782.07 万元。

（18）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	----	------	------	--------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54	327.21	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95.54	327.21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设备款、工程款	269.36	269.36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455.57	0.00	按尚需支付的企业所得税金额确定评估值（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允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2.61	82.61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07.54	351.97	

经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24.76 万元。

（18）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标的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据此计算有 1,345.06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19）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20）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41,782.07+1,345.06-24.76$$

$$=143,102.37 \text{（万元）}$$

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43,102.37-0.00$$

$$=143,000.00 \text{（万元）（取整）}$$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盛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公司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其所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测算结果。全椒南大的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未来预测与实际财务状况较为一致。

2、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进行合理预测，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未考虑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上述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影响较大指标对评估的敏感性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各期营业收入变动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1.0%	138,500.00	-4,500.00	-3.15%
-0.5%	140,800.00	-2,200.00	-1.54%
0.0%	143,000.00	-	0.00%
0.5%	145,400.00	2,400.00	1.68%
1.0%	147,700.00	4,700.00	3.29%

2、营业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各期营业成本变动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1.0%	145,300.00	2,300.00	1.61%
-0.5%	144,200.00	1,200.00	0.84%
0.0%	143,000.00	-	0.00%
0.5%	142,000.00	-1,000.00	-0.70%
1.0%	140,900.00	-2,100.00	-1.47%

3、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各期毛利率变动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1.0%	140,700.00	-2,300.00	-1.61%
-0.5%	141,900.00	-1,100.00	-0.77%
0.0%	143,000.00	-	0.00%
0.5%	144,300.00	1,300.00	0.91%
1.0%	145,500.00	2,500.00	1.75%

4、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各期折现率变动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1.0%	144,600.00	1,600.00	1.12%
-0.5%	143,800.00	800.00	0.56%
0.0%	143,000.00	-	0.00%
0.5%	142,400.00	-600.00	-0.42%
1.0%	141,700.00	-1,300.00	-0.91%

（五）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即为上市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集团体系内独立经营，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次评估仅针对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作出，不涉及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亦未考虑该协同效应因素。

（六）交易定价公允性

1、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选取主要业务涉及电子特气及其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88106.SH	金宏气体	55.33	4.51
2	688268.SH	华特气体	50.70	6.78
3	002409.SZ	雅克科技	66.48	5.37
4	600378.SH	昊华科技	30.50	4.33
5	688596.SH	正帆科技	40.31	4.33
6	688146.SH	中船特气	63.47	10.62
平均值			51.13	5.99
中位值			53.02	4.94
全椒南大			12.34	3.84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股价收盘价，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标的公司市盈率 = 标的公司评估值 ÷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公司市净率 = 标的公司评估值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

选取近年来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涉及半导体材料及其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资产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3031.SZ	中瓷电子	2021-12-31	博威公司	13.95	4.19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	14.09	4.21
				国联万众	亏损不适用	1.71
2	600877.SH	电科芯片	2020-10-31	西南设计	27.39	4.26

				芯亿达	15.15	4.54
				瑞晶实业	17.03	5.99
3	300223.SZ	北京君正	2018-12-31	北京矽成	29.40	1.24
4	600732.SH	爱旭股份	2018-12-31	爱旭科技	17.06	3.85
5	603501.SH	韦尔股份	2018-07-31	北京豪威	27.92	1.59
				思比科	22.17	7.58
平均值					20.46	3.92
中位值					17.06	4.20
	300346.SZ	南大光电	2023-05-31	全椒南大	12.34	3.84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自可比交易案例重组报告书在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部分的披露值；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市场可比交易对比，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市净率水平均低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值和中位值，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不会对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性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盛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

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由下列主体签订：

甲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方案

2.1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1,825.00 万元）。具体以发行股份方式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的比例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应不迟于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并签署补充协议。

2.2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作为丙方唯一股东，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在保持标的公司历次审计评估连续性和一致性的基础上，依据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

3.2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由交易各方于不迟于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股份发行及认购

4.1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本次交易中拟对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用以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和条件包括：

4.1.1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1.2 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后的 12 个月内实施；

4.1.3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甲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4.1.4 根据本协议第 4.1.3 款，本次发行价格为 28.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须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1.5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为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1.6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2 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除限售：

4.2.1 如乙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

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且自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相关当期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4.2.2 如乙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且自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相关当期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

4.2.3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由于甲方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亦应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4.2.4 如乙方本次认购甲方股份的最终限售期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不符，则其应本着诚实信用及促成交易的原则，竭尽最大努力与甲方协商达成最终限售安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4.3 本着有利于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乙方就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1）如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且自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相关当期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2）如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且自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相关当期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3）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由于甲方发生送股、转

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亦应分别遵守前述承诺；（4）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及促进本次交易完成的原则，竭尽最大努力与甲方协商达成最终限售安排；（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当时有效的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交割

5.1 各方一致同意，自证监会出具同意注册本次交易的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给甲方，并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全椒南大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全椒南大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3）在申请登记的股东名册中反映甲方的持股情况。）

5.2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在交割日起 30 日内向深交所及结算公司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手续。

5.3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第 5.1 款、5.2 款约定的交割方式完成交割；乙方持有的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5.4 自交割日起，甲方将合法拥有全椒南大 100%的股权，全椒南大将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截至评估基准日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变更后的股东享有。

（六）过渡期

6.1 乙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6.1.1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甲方书面认可

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60 日内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6.1.2 乙方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全椒南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乙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其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并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七）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7.1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乙方应不迟于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另行协商并签署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对乙方就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利润承诺数、利润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的差异及其确定、补偿金额和方法，以及就超额业绩奖励的奖励金额、奖励方法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八）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管理措施

8.1 各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作为全椒南大的唯一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8.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甲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控股子公司且系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本次交易为收购全椒南大 16.5398%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全椒南大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全椒南大享有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自身经营、运作和管理。

（九）声明、保证及承诺

9.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9.1.1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获准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甲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1.2 甲方保证为完成本次交易履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审核程序，提供所需

的应由甲方编制及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各项文件；

9.1.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为交易对方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9.1.4 甲方保证，在交易对方及丙方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9.1.5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9.1.6 甲方保证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应为其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交易对方及丙方提出与本协议所述交易事项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9.2 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9.2.1 关于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批准和授权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乙方为丙方股东，合法持有丙方股权；乙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9.2.2 关于标的资产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法将本协议所述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情形；甲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标的资产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任何相关权利主张或要求；于本协议项下交割日后，甲方对标的资产的权利的合法行使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在先合法权益；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或权利主张；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保证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十) 不竞争义务

10.1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在符合甲方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前提下,乙方及乙方中曾经或现在与甲方或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签署过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顾问合同的合伙人保证不从事(包括直接和间接)与甲方及全椒南大相竞争的业务。乙方及其合伙人应与甲方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并遵守甲方及丙方的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保证在竞业限制期间不从事、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员工、代理人、顾问等身份或以其直系亲属的名义)参与设立新的与甲方或全椒南大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经营实体,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或全椒南大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不得开展与甲方或全椒南大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或全椒南大其他员工离职或挖走其他员工,也不得在任何期间将其获知的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如前述人员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因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甲方、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 税项和费用

11.1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11.2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根据中国法律无法确定承担方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协商承担。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

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2.1.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12.1.2 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12.1.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12.1.4 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12.1.5 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12.2 甲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如相关交易对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相应标的资产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3个月内，如相关交易对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相应标的资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方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其他各方一致同意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相关条款就本协议的履行及本次交易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确保本次交易的达成。

12.3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遵守并保证促使丙方遵守在本协议所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如有违反或其所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虚假或严重误导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履行本协议，各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各方一致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最终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三）生效

13.1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即成立，本协议自下述第 15.1.1、15.1.2 款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3.1.1 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1.2 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13.2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四）变更和解除

14.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其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或本次交易相关条件的，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14.2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14.2.1 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

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14.2.2 如本协议所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6.5398%股权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则本协议应当自甲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之日起解除。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由下列主体签订：

甲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以发行股份方式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比例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

其中，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比例为 55%，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比例为 45%。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092 号）中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 23,651.85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南晟壹号	16.5398%	23,651.8500	13,008.5175	4,634,313	10,643.332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合计		16.5398%	23,651.8500	13,008.5175	4,634,313	10,643.3325

最终交易方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结果为准。

(四) 支付方式和时间

4.1 发行股份方式

4.1.1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应自证监会出具同意注册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给甲方，丙方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全椒南大章程相应条款；（2）向全椒南大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3）在申请登记的股东名册中反映甲方的持股情况。）

4.1.2 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事项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手续。

4.2 支付现金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自乙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目标公司 2023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起或根据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确定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 2023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配套募集资金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配套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甲方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进行支付。但如乙方在承担 2023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时将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补偿给甲方后，还需现金补偿的，甲方有权直接将现金补偿部分自现金支付对价中扣减。

(五)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各方同意，如乙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甲方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业绩

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进行相应锁定；如乙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甲方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进行相应锁定。如目标公司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当期补偿义务的，则乙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期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

三、《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业绩补偿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由下列主体签订：

甲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二）业绩补偿的测算基准

2.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测算对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

2.2 补偿义务人承诺，全椒南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符合 2.1 条约定标准的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因历次对南晟壹号合伙人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期间内，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下同）分别不低于 12,973.88 万元、14,530.75 万元、16,274.44 万元（均含本数）。

（三）业绩补偿的原则

3.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期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如监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进行调整的，各方应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2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利润数（以

符合 2.1 条约定并在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因历次对南晟壹号合伙人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期间内，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以中国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承诺净利润的口径（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因历次对南晟壹号合伙人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期间内，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计算，并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审计标准应采取与甲方相同的方法，并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3 各方一致确认，根据《专项审计意见》或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的方法，如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全椒南大在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专项审计意见》出具后的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

3.4 如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目标公司在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并经《专项审计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利润数低于该业绩承诺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当年有补偿义务的当年需完成补偿。补偿义务人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甲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总额；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所持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送股、转增的股份，以下称“对价股份”）；如补偿义务人所持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甲方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甲方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 应随之无偿赠予甲方。

(四) 业绩补偿的计算方法

4.1 各方一致同意, 如出现本协议 3.3 条约定的情形, 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为先股份补偿再现金补偿。

4.2 依本协议 3.3 条确定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的,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4.2.1 如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 则在全椒南大相应未完成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 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年度的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 = (全椒南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全椒南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 ÷ 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甲方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 =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 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4.2.2 各方一致同意,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即优先以因本次交易所获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并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 = 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 ÷ 发行价格。

4.2.3 如按照本协议第 4.2.2 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 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系为按照本协议第 4.2.1 款约定的公式计算的任一补偿期间的应补偿金额。

4.2.4 补偿义务人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以本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补偿总金额为上限。

4.3 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任一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为负数

或 0，则该补偿期间无需支付补偿金额，也不减少以前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五）业绩补偿的实施方式

5.1 各方一致同意：

5.1.1 如依本协议第 4.2.1 款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在全椒南大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甲方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书面回复给甲方，并协助甲方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持有并应补偿股份数量转移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1.2 甲方在收到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第 5.1.1 款提供的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就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甲方以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甲方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5.1.3 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任一补偿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 0，则该补偿期间不新增需补偿股份数量，也不减少以前补偿期间已累积确定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如有）数量；

5.1.4 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甲方之日，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甲方股份转移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或甲方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甲方股份发生变动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5.2 各方一致同意，如依本协议第 4.2.3 款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全椒南大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5.3 各方一致确认，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5.4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5.4.1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5.4.2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如按照前款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额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可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5.4.3 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按照本协议第 3.4 款、5.1 款、5.2 款确定的原则和方式实施。

（六）股份解锁安排

6.1 各方同意，若乙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

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甲方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乙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甲方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并且，上述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锁定，即如目标公司全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当期业绩补偿义务的（须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审计），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1）2023 年度：如根据《专项审计意见》，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本期不得解锁；

（2）2024 年度：如根据《专项审计意见》，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 2024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47%解除锁定；

（3）2025 年度：如根据《专项审计意见》，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 2025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53%解除锁定。

（七）超额业绩奖励

7.1 若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达到如下条件，则甲方同意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对全椒南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43,779.07 万元且不超过 50,598.14 万元的部分，甲方同意目标公司将超出 43,779.07 万元的 20%作为超额

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50,598.14 万元且不超过 60,085.29 万元的部分，甲方同意目标公司将超出 50,598.14 万元的 25%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60,085.29 万元且不超过 70,707.66 万元的部分，甲方同意目标公司将超出 60,085.29 万元的 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70,707.66 万元的部分，甲方同意目标公司将超出 70,707.66 万元的 35%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7.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全椒南大董事会应在甲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椒南大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该等奖励的分配对象并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前述奖励分配方案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目标公司实施。

7.3 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接受奖励方依法自行承担。

（八）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2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即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方案已按照《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3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否则，对其他方均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对协议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或本次交易相关条件的，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

8.4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南大光电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从事主要从事先进电子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分为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个板块。本次收购全椒南大 16.5398% 股权后，全椒南大从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

全椒南大主要从事磷烷、砷烷等高纯电子特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近年，国家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支持电子材料行业发展的多项规划及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报批事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全椒南大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及相关监管审核要求，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反垄断申报程序，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为境内公司，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椒南大的最终价格分别以具有证券业务服务资格资产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8.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全面地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送交易所审批、

证监会注册。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发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椒南大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南晟壹号合法拥有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将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持有核心子公司的权益上升，有利于实施集团战略、深化布局电子特气业务布局，且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相关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实际需求，并将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持续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全椒南大 100.00%的股权，上市公司在全椒南大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中审亚太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530,947.78	530,947.78	-	531,507.71	531,507.71	-
总负债	257,029.94	267,673.27	4.14%	268,023.13	275,118.68	2.65%
所有者权益	273,917.84	263,274.51	-3.89%	263,484.58	256,389.03	-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590.73	218,334.59	-1.47%	211,781.31	213,127.78	0.64%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761.47	66,761.47	-	158,123.07	158,123.07	-
利润总额	16,271.46	16,271.46	-	27,775.58	27,775.58	-
净利润	14,616.09	14,616.09	-	25,478.39	25,478.3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60.13	12,967.35	13.15%	18,675.28	21,300.17	14.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4	13.15%	0.34	0.39	14.06%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水平，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①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②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南大光电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磷烷、砷烷等电子特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南大光电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 5%以上股东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对上市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重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

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南大光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35.2437	28.1950
前60个交易日	36.4441	29.1553
前120个交易日	35.0821	28.0657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椒南大的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服务资格资产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2、评估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根据中盛评估出具的《全椒南大资产评估报告》（中盛评报字【2023】第 0092 号），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全椒南大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交易评估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于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审亚太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南大光电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6,761.47	66,761.47	-	158,123.07	158,123.07	-
营业成本	38,418.79	38,418.79	-	86,422.30	86,422.30	-
营业利润	16,209.73	16,209.73	-	27,380.83	27,380.83	-
利润总额	16,271.46	16,271.46	-	27,775.58	27,775.58	-
净利润	14,616.09	14,616.09	-	25,478.39	25,478.3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0.13	12,967.35	13.15%	18,675.28	21,300.17	14.06%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4	13.15%	0.34	0.39	14.06%

本次交易前，全椒南大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后，仅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发生变化，相较于交易前提升 14%左右。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资产	269,443.47	269,443.47	-	268,944.82	268,944.82	-
非流动资产	261,504.30	261,504.30	-	262,562.89	262,562.89	-
资产总计	530,947.78	530,947.78	-	531,507.71	531,507.71	-
流动负债	70,237.07	80,880.40	15.15%	80,041.42	90,684.76	13.30%
非流动负债	186,792.87	186,792.87	-	187,981.70	187,981.70	-
负债合计	257,029.94	267,673.27	4.14%	268,023.13	278,666.46	3.97%
股东权益合计	273,917.84	263,274.51	-3.89%	263,484.58	252,841.25	-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221,590.73	218,334.59	-1.47%	211,781.31	209,580.00	-1.0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10,643.33 万元、股东权益减少 10,643.33 万元，系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部分列入其他应付款所致。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增加。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量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量
流动比率（倍）	3.84	3.33	-0.50	3.36	3.09	-0.27
速动比率（倍）	3.13	2.72	-0.41	2.76	2.53	-0.22
资产负债率	48.41%	50.41%	2.00%	50.43%	51.76%	1.3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于交易前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提升。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7,892.60 万元，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拟通过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带来财务压力处于可控范围。上市公司及拟购买的全椒南大经营状况、现金流水平良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上市公司在业务方面的战略规划。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将提升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其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在资金、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协同，支持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度融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把握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依据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将标的公司发展规划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深度绑定，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的生产管理和业务流程，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和资金运营成本，促进标的公司生产效率、经营水平的提升。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仍保留独立的法

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资产将保持独立。根据上市公司统筹战略规划，标的公司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需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并履行相应程序。同时，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已接受上市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 Related 财务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按照自身财务制度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

（4）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运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的核心人员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享有上市公司层面的股东权益，提升核心人员对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凝聚力。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支持。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保持现有内部机构整体稳定，业务流程与管理部 门持续运转。上市公司将要求标的公司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内部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将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深耕先进前驱体材料、电子特气和光刻胶及配套材料三大主线，打好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核心竞争力建设。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统一品牌，完善用户服务体系

加快集团化市场销售平台建设，树立统一的“Nata”品牌旗帜，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拓宽营销布局，加速高端应用市场渗透及海外市场拓展，提升品牌力量，建立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要从供应单一产品，到产品包，再到提供解决方案，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

（2）聚焦用户价值，推进研发体系建设

坚持以用户价值为导向，在深度识读客户、产业的基础上，推动研发从内部决策向满足用户需求转变，使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发展扎根于创造用户价值之中。整合多方资源围绕主业进行人才引进和技术创新，提高研发创新实力，为公司技术储备多元化、前沿化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外，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合作，针对电子材料行业前沿性、方向性的技术开展产业技术研究和联合攻关，探索新技术、新业务布局，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3）做好精益管理，提升内部经营效率

一是守好安全、品质底线，不断加强安全管理投入，通过硬件升级和技术改造，保障安全生产。品质方面，要与研发、生产协同，开发新设备新方法，搭建行业领先的产品检测平台和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品质服务。二是做实项目管理责权利。通过一系列经营管理的责任制，把项目管理做实。三是以采购体系改革为抓手，推进内部流程再造。以销售、研发、工程、品质和采购流程为重点，打造与集团化协同管理模式相匹配的创新流程体系，提高整体管理水平，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四是持续推动信息化建设。加速各板块信息化系统全面上线，提高管理与运营效率。

（4）注重人才培养，做实做优激励

一是建立公司干部和班子管理制度，建立长期发展的规划和通道。二是充实总部、子公司二级领导班子，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逐步通过引进、交流、培养和提职等方式，发展核心团队，并重视子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三是打造一支技术精良、拥有工匠精神的员工团队，提高关键岗位操作员工的任用标准，提高全员专业素质。通过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让每一位奋斗者都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四是加快实施股权激励。完善事业合伙人团队的准入、管理和激励机制，

践行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五是探索在泛半导体行业中，发展新技术和产品领域的“CEO”成长计划。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指标等影响，详见本节“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已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加强母子资金支持和协同，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

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经营业绩和公司治理机制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的少数股权。全椒南大为公司

电子特气业务板块中氢类电子特气产品的主要生产、销售主体之一。全椒南大研发、生产的高纯磷烷、砷烷已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和垄断，并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全椒南大的在研新产品正在逐步打入光伏等新领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全椒南大少数股权，实现对全椒南大 100%持股，有利于更好地在集团层面调配电子特气业务所需的资源，发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益，做优做强公司电子特气业务，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准则的要求。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割、标的资产价格、标的资产过户之登记和违约责任等作了明确的约定，交易合同的约定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南大光电董事、总经理王陆平先生和南大光电董事、副总经理许从应先生系本次交易对方南晟壹号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相关非关联股东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重大资产重组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和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的未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及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第五条及第六条规定：

“五、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六、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协办人对《重组报告书》以及其他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派项目内核责任人进行内核核查，再结合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4、材料完备后项目组将完整的申报文件、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意见回复申请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内核部门和运营管理部审阅；

5、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南大光电重组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南大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

应对价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十二）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已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孙潜昶 刘润西 吴柏辰
孙潜昶 刘润西 吴柏辰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周易 张铁 李盛杰
周易 张铁 李盛杰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